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冷冻蔬菜

2025 年 7 月

## 前言

冷冻蔬菜是我国传统出口农产品，具有一定发展潜力，多年来出口一直呈稳步增长态势，2015—2024年十年间出口复合增长率约5.4%。我国是世界冷冻蔬菜主要生产国之一，产品得到广泛认可，也经受了各种考验，已出口到日本、韩国、美国、欧盟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冷冻蔬菜加工是典型的农产品加工行业，涉及蔬菜种植、加工、贮藏、运输等多个环节，与农业密切相关，直接带动“三农”，吸纳剩余劳动力就业。但由于我国冷冻蔬菜行业进入门槛不高，生产企业多为中小企业，很多企业缺乏对国际市场变化、贸易规则、国外政策法规及进口检验检疫标准的了解，致使其生产较为盲目，拓展市场不得其法。

在当前全球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日趋凸显等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下，为便于企业更全面地了解国外技术信息，把握行业形势，增强抗风险能力，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受商务部委托，联合业内专家和骨干企业，组织编撰本指南。

本指南汇总和分析了2015年以来冷冻蔬菜出口情况，介绍了日本、韩国、美国、欧盟等我国冷冻蔬菜的主要目标市场情况，研究了上述国家和地区进口冷冻蔬菜的通关程序、法律法规、官方机构、产品标准等，也整理了我国有关出口冷冻蔬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总结了出口冷冻蔬菜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指南负责起草单位为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参加起草单位为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冷冻蔬菜分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日本有限公司（日韩区域总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韩国有限公司（日韩区域分部）、

海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万福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银河食品有限公司、杭州日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双叶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程方芳、周咏南、钟玲、戴立华、赵柯宇、杜文、洪瑛霞。

尽管编写团队已尽可能收集全球主要冷冻蔬菜贸易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标准及技术法规要求，但仍可能存在疏漏。我们诚挚欢迎各位使用者提出改进意见，这将有助于我们在后续版本中不断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目 录

## 1. 商品定义及适用范围

- 1.1. 商品定义
- 1.2. 适用范围

## 2. 我国冷冻蔬菜出口基本情况

- 2.1. 近年来出口发展情况
  - 2.1.1. 出口总体趋势
  - 2.1.2. 出口产品结构
  - 2.1.3. 出口省市分布
  - 2.1.4. 出口市场变化
- 2.2. 主要出口目标市场简况
  - 2.2.1. 日本市场情况
  - 2.2.2. 韩国市场情况
  - 2.2.3. 欧盟市场情况
  - 2.2.4. 美国市场情况
- 2.3. 我国冷冻蔬菜出口优势及挑战
  - 2.3.1. 我国冷冻蔬菜出口优势
  - 2.3.1. 我国冷冻蔬菜出口面临的挑战

## 3. 我国出口冷冻蔬菜的安全管理与技术措施

- 3.1. 我国冷冻蔬菜质量安全标准
- 3.2. 生产企业和原料种植场备案
  - 3.2.1. 法律法规依据
  - 3.2.2. 出口企业资质要求
  - 3.2.3. 原料种植场备案
- 3.3. 冷冻蔬菜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 3.3.1. 冷冻蔬菜生产企业建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依据
  - 3.3.2. 我国出口冷冻蔬菜企业良好生产规范法规
  - 3.3.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 4. 主要目标市场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介绍

- 4.1. 日本
  - 4.1.1. 日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 4.1.2. 日本对进口冷冻蔬菜的安全监管
  - 4.1.3. 日本对进口冷冻蔬菜的标准要求
  - 4.1.4. 日本农业标准（JAS）制度
  - 4.1.5. 输日冷冻蔬菜应关注的技术性问题
- 4.2. 韩国
  - 4.2.1. 韩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 4.2.2. 韩国对进口冷冻蔬菜的安全监管
  - 4.2.3. 输韩冷冻蔬菜应关注的技术性问题

- 4.3. 欧盟
  - 4.3.1. 欧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 4.3.2. 欧盟对进口冷冻蔬菜的安全监管
  - 4.3.3. 欧盟对进口冷冻蔬菜的有关要求
- 4.4. 美国
  - 4.4.1. 美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 4.4.2. 美国对进口冷冻蔬菜的安全监管
  - 4.4.3. 美国对进口冷冻蔬菜的标准要求
  - 4.4.4. 输美冷冻蔬菜需关注的要点
- 4.5. 其他
  - 4.5.1. 加拿大
  - 4.5.2. 澳大利亚

## 5. 结语

## 1. 商品定义及适用范围

### 1.1. 商品定义

冷冻蔬菜（速冻蔬菜）是以新鲜、清洁的蔬菜为原料，经清洗、分割或整形、漂烫或不漂烫、冷却、沥干或不沥干、速冻等工序生产，在冷链条件下进入销售市场的产品。冷冻蔬菜通常是以工业速冻法制得。所称“冷冻”，是指产品已冷却到本身冰点以下并且已经全部冻结。采用速冻法是为了将蔬菜快速通过最大结晶度所需的温幅，使其热中心温度达到 $-18^{\circ}\text{C}$ 以下，使其细胞组织免遭破坏，从而使蔬菜在解冻后仍能保持其鲜度。

###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的冷冻蔬菜。

本指南是为了帮助冷冻蔬菜出口企业避免在出口过程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并提供解决问题的参考指引。

具体税则号列及货品名称见表 1。

表 1 税则号列及货品名称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07101000	冷冻马铃薯
07102100	冷冻豌豆
07102290	冷冻豇豆及其他菜豆
07102900	其他冷冻豆类蔬菜
07103000	冷冻菠菜
07104000	冷冻甜玉米
07108020	冷冻蒜苔及蒜苗（青蒜）
07108030	冷冻蒜头
07108090	冷冻未列名蔬菜
07109000	冷冻什锦蔬菜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

## 2. 我国冷冻蔬菜出口基本情况

从上世纪 80 年代至今，伴随着制冷技术的进步、人们饮食消费习惯的转变，我国冷冻蔬菜行业得以快速发展。目前，我国的冷冻蔬菜主要供应国外市场，在世界冷冻蔬菜出口贸易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资料，2024 年全球冷冻蔬菜出口总量约为 559 万吨，出口总额约为 82 亿美元，我国出口量和出口额均位列第一。

### 2.1. 近年来出口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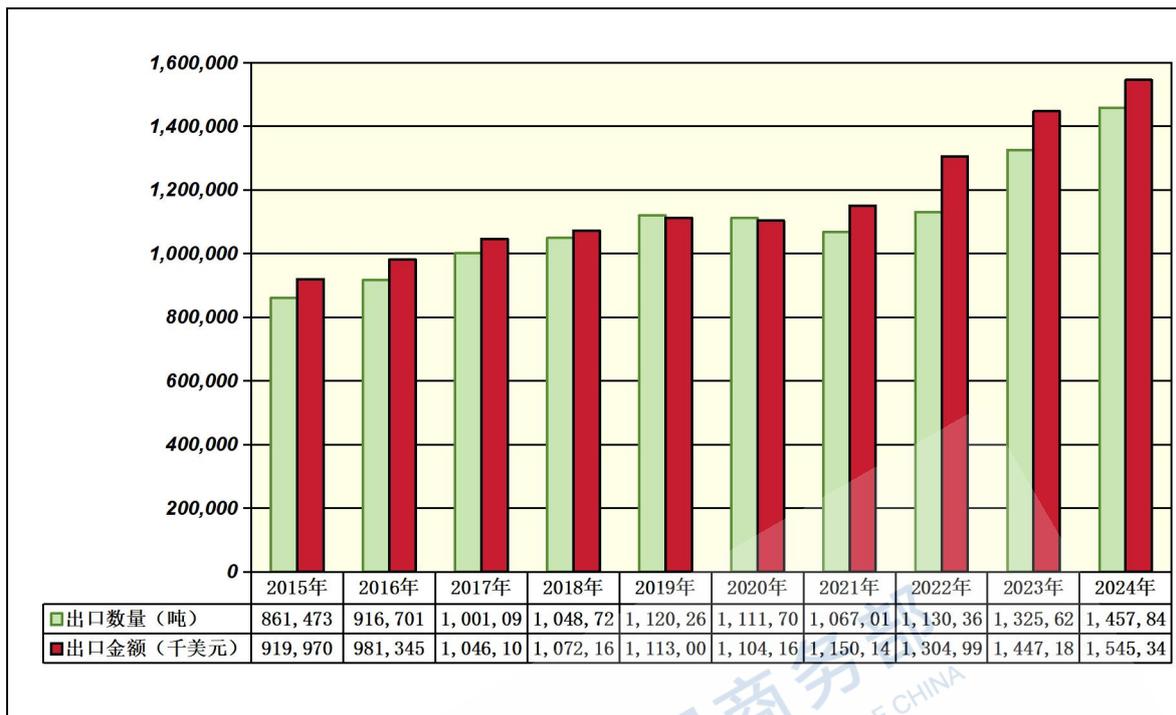
#### 2.1.1 出口总体趋势

近十年来，我国冷冻蔬菜出口整体呈增长趋势，出口规模由 2015 年的 86.1 万吨增至 2024 年的 145.8 万吨，年出口额由 9.2 亿美元增至 15.5 亿美元，出口量和出口额增幅均接近 70%，年均复合增长率 5.4%。

表 2 2015-2024 年冷冻蔬菜出口统计

年份	出口量		出口额	
	数量（吨）	同比（%）	金额（千美元）	同比（%）
2015 年	861,473	1%	919,970	-3%
2016 年	916,701	6%	981,345	7%
2017 年	1,001,097	9%	1,046,104	7%
2018 年	1,048,729	5%	1,072,167	2%
2019 年	1,120,264	7%	1,113,007	4%
2020 年	1,111,705	-1%	1,104,167	-1%
2021 年	1,067,012	-4%	1,150,148	4%
2022 年	1,130,364	6%	1,304,992	13%
2023 年	1,325,629	17%	1,447,181	11%
2024 年	1,457,845	10%	1,545,342	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图1 2015-2024年冷冻蔬菜出口走势图

### 2.1.2. 出口产品结构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我国冷冻蔬菜出口的主要品类有冷冻未列名蔬菜、其他冷冻豆类蔬菜、冷冻菠菜、冷冻甜玉米、冷冻什锦蔬菜等。

表3 2024年冷冻蔬菜分品种出口统计

商品名称	出口量 (吨)	出口额 (千美元)	均价 (美 元/吨)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均价 同比
总计	1,457,845	1,545,342	1,060	10%	7%	-3%
冷冻未列名蔬菜	978,763	993,066	1,015	2%	-1%	-3%
其他冷冻豆类蔬菜	125,268	192,572	1,537	56%	46%	-6%
冷冻菠菜	102,580	104,405	1,018	18%	10%	-7%
冷冻甜玉米	105,202	83,797	797	33%	18%	-11%
冷冻什锦蔬菜	75,196	76,729	1,020	22%	16%	-5%
冷冻豌豆	20,088	30,468	1,517	42%	44%	2%

冷冻豇豆及其他菜豆	21,020	28,900	1,375	12%	8%	-4%
冷冻马铃薯	22,735	23,627	1,039	7%	7%	-1%
冷冻蒜苔及蒜苗(青蒜)	6,739	10,987	1,630	4%	1%	-2%
冷冻蒜头	254	791	3,118	-52%	-50%	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1.2.1. 冷冻未列名蔬菜

冷冻未列名蔬菜主要包括辣椒、油菜、西兰花、白菜花、芦笋、胡萝卜、大蒜瓣、黄秋葵、南瓜等几十个品种，在我冷冻蔬菜出口中所占比重最大，2024年出口9.9亿美元，占冷冻蔬菜出口总额的64.3%。近十年来，冷冻未列名蔬菜出口总体保持增长态势，2015—2024年出口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6%。

从出口市场看，2024年冷冻未列名蔬菜出口至全球103个国家及地区，对日本、韩国、美国的出口额占其出口总额的70%。

表4 2024年冷冻未列名蔬菜出口分国别(地区)统计

(出口额前十位)

序号	国别/地区	2024年出口量 (吨)	2024年出口额 (千美元)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b>总计</b>	<b>978,763</b>	<b>993,066</b>	<b>2%</b>	<b>-1%</b>
1	日本	286,860	409,560	10%	5%
2	韩国	297,787	214,597	-5%	-18%
3	美国	70,276	65,531	20%	17%
4	英国	55,664	42,371	-17%	-11%
5	比利时	24,904	26,871	-32%	-21%
6	中国台湾	24,642	22,805	25%	22%
7	德国	21,530	22,744	-33%	-26%
8	西班牙	18,058	18,479	-34%	-22%
9	加拿大	23,479	18,036	41%	34%

10	澳大利亚	17,834	16,882	9%	1%
	其他	137,729	135,191	27%	2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1.2.2. 其他冷冻豆类蔬菜

其他冷冻豆类蔬菜主要包括冷冻毛豆、冷冻青刀豆等品种，是我国冷冻蔬菜重要的出口品类之一，2024年出口1.9亿美元，占冷冻蔬菜出口总额的12.5%。近十年来，其他冷冻豆类蔬菜出口稳步增长，2015-2024年出口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

从出口市场看，2024年其他冷冻豆类蔬菜出口至全球82个国家及地区，美国位居第一，其次是日本、英国，对此3国出口额占其出口总额的56.6%。

表5 2024年其他冷冻豆类蔬菜出口分国别（地区）统计  
（出口额前十位）

序号	国别/地区	2024年出口量 (吨)	2024年出口额 (千美元)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b>总计</b>	<b>125,268</b>	<b>192,572</b>	<b>56%</b>	<b>46%</b>
1	美国	34,285	51,481	57%	48%
2	日本	27,301	47,657	46%	38%
3	英国	6,572	9,922	70%	62%
4	荷兰	6,517	9,523	33%	21%
5	加拿大	5,742	8,900	16%	10%
6	比利时	5,700	8,125	36%	26%
7	德国	5,003	6,800	37%	19%
8	泰国	4,478	6,600	763%	661%
9	丹麦	3,178	5,198	39%	28%
10	澳大利亚	3,023	4,899	64%	60%
	其他	23,470	33,468	75%	6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1.2.3. 冷冻菠菜

冷冻菠菜是中国冷冻蔬菜主要出口品种之一，2015—2024 年出口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2024 年出口 1 亿美元，占冷冻蔬菜出口总额的 6.8%。

从出口市场看，2024 年冷冻菠菜出口至全球 46 个国家及地区，其中对日本出口额约占出口总额的 69%。

表 6 2024 年冷冻菠菜出口分国别（地区）统计  
（出口额前十位）

序号	国别/地区	出口量 (吨)	出口额 (千美元)	均价(美 元/吨)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均价 同比
	<b>总计</b>	<b>102,580</b>	<b>104,405</b>	<b>1,018</b>	<b>18%</b>	<b>10%</b>	<b>-7%</b>
1	日本	54,933	71,576	1,303	11%	5%	-5%
2	美国	23,730	14,701	619	16%	6%	-9%
3	加拿大	7,245	4,934	681	47%	39%	-5%
4	韩国	4,270	2,829	662	27%	26%	-1%
5	澳大利亚	2,823	2,583	915	45%	35%	-6%
6	泰国	3,265	2,530	775	47%	29%	-12%
7	中国台湾	1,068	980	917	60%	54%	-4%
8	菲律宾	899	750	834	22%	20%	-2%
9	俄罗斯联邦	995	738	742	78%	77%	-1%
10	新西兰	451	450	996	-5%	-10%	-4%
	其他	2,901	2,336	805	70%	74%	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1.2.4. 冷冻甜玉米

冷冻甜玉米是冷冻蔬菜出口贸易中发展最迅速的一个品种，2015—2024 年出口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2024 年出口 8379.7 万美元，占冷冻蔬菜出口总额的 5.4%。

从出口市场看，2024 年冷冻甜玉米出口至全球 87 个国家及地区，韩国位居第一，其次是日本、哥伦比亚，对此 3 国出口额约占其出口总额的 46%。

表 7 2024 年冷冻甜玉米出口分国别（地区）统计  
（出口额前十位）

序号	国家/地区	出口量 (吨)	出口额 (千美元)	均价（美 元/吨）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均价 同比
	<b>总计</b>	<b>105,202</b>	<b>83,797</b>	<b>797</b>	<b>33%</b>	<b>18%</b>	<b>-11%</b>
1	韩国	39,298	19,613	499	58%	59%	0.2%
2	日本	7,703	10,099	1,311	30%	26%	-3%
3	哥伦比亚	12,223	8,790	719	64%	37%	-17%
4	智利	9,196	8,746	951	-8%	-12%	-5%
5	美国	5,876	6,546	1,114	32%	15%	-13%
6	中国香港	3,516	5,398	1,535	25%	28%	3%
7	加拿大	2,890	2,887	999	33%	21%	-9%
8	澳大利亚	2,942	2,697	917	77%	50%	-16%
9	阿尔及利亚	3,057	2,359	772	143%	102%	-17%
10	马来西亚	1,986	1,796	904	27%	19%	-7%
	其他	16,516	14,865	900	-3%	-15%	-12%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1.2.5. 冷冻什锦蔬菜

近十年来，冷冻什锦蔬菜出口保持稳步增长，2015—2024 年出口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2024 年出口 7672.9 万美元，占冷冻蔬菜出口总额的 5%。

从出口市场看，2024 年冷冻什锦蔬菜出口至全球 79 个国家及地区，日本位居第一，其次是美国、韩国，对此 3 国出口额占其出口总额的 57.3%。

表 8 2024 年冷冻什锦蔬菜出口分国别（地区）统计  
（出口额前十位）

序号	国家/地区	出口量 (吨)	出口额 (千美元)	均价（美 元/吨）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均价 同比
	<b>总计</b>	<b>75,196</b>	<b>76,729</b>	<b>1,020</b>	<b>22%</b>	<b>16%</b>	<b>-5%</b>
1	日本	15,104	25,821	1,710	14%	9%	-4%

2	美国	15,457	12,857	832	22%	16%	-5%
3	韩国	5,767	5,306	920	15%	15%	-1%
4	菲律宾	4,961	4,229	852	18%	16%	-2%
5	加拿大	4,762	3,849	808	37%	28%	-6%
6	智利	2,919	2,856	978	93%	96%	1%
7	马来西亚	3,943	2,655	673	-19%	-24%	-7%
8	泰国	2,805	2,185	779	25%	17%	-6%
9	印度尼西亚	2,488	2,047	823	18%	9%	-8%
10	波多黎各	1,967	1,863	947	8%	8%	0%
	其他	15,023	13,060	869	43%	34%	-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1.2.6. 冷冻豌豆

近些年，冷冻豌豆出口总体保持增长，2015—2024年出口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8%。2024年出口3046.8万美元，占冷冻蔬菜出口总额的2%。

从出口市场看，2024年冷冻豌豆出口至全球70个国家及地区，日本位居第一，其次是美国、菲律宾，对此3国出口额占其出口总额的51.1%。

表9 2024年冷冻豌豆出口分国别（地区）统计  
（出口额前十位）

序号	国家/地区	出口量 (吨)	出口额 (千美元)	均价(美 元/吨)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均价 同比
	<b>总计</b>	<b>20,088</b>	<b>30,468</b>	<b>1,517</b>	<b>42%</b>	<b>44%</b>	<b>2%</b>
1	日本	4,881	10,053	2,060	6%	12%	5%
2	美国	2,188	3,681	1,683	36%	61%	19%
3	菲律宾	1,790	1,825	1,019	14%	6%	-7%
4	加拿大	1,077	1,824	1,693	131%	198%	29%
5	哥伦比亚	1,502	1,237	824	828%	625%	-22%

6	西班牙	696	1,220	1,752	125%	191%	29%
7	新西兰	571	987	1,730	236%	297%	18%
8	比利时	553	921	1,667	85%	120%	19%
9	智利	914	900	986	135%	105%	-13%
10	泰国	776	874	1,127	8%	3%	-4%
	其他	5,141	6,947	1,351	34%	40%	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1.2.7. 冷冻豇豆及其他菜豆

2015—2024年，冷冻豇豆及其他菜豆出口总体稳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0.6%。2024年出口2890万美元，占冷冻蔬菜出口总额的1.9%。

从出口市场看，2024年冷冻豇豆及其他菜豆出口至全球50个国家及地区，日本位居第一，对其出口额约占出口总额的63.4%。

表10 2024年冷冻豇豆及其他菜豆出口分国别（地区）统计

（出口额前十位）

序号	国家/地区	出口量 (吨)	出口额 (千美元)	均价(美 元/吨)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均价 同比
	<b>总计</b>	<b>21,020</b>	<b>28,900</b>	<b>1,375</b>	<b>12%</b>	<b>8%</b>	<b>-4%</b>
1	日本	11,558	18,333	1,586	7%	4%	-2%
2	韩国	1,310	1,366	1,042	7%	8%	1%
3	泰国	803	1,208	1,505	19948%	26893%	35%
4	中国台湾	1,305	1,207	925	7%	-3%	-9%
5	美国	899	1,182	1,315	-12%	-18%	-7%
6	荷兰	1,166	1,116	957	23%	17%	-5%
7	澳大利亚	703	908	1,292	20%	7%	-11%
8	智利	581	680	1,170	223%	206%	-5%
9	英国	385	549	1,429	-29%	-34%	-7%

10	新加坡	399	407	1,021	24%	19%	-4%
	其他	1,911	1,944	1,017	-3%	-9%	-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1.2.8. 冷冻马铃薯

近年来，冷冻马铃薯出口总体保持增长，2015—2024年出口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3%。2024年出口2362.7万美元，占冷冻蔬菜出口总额的1.5%。

从出口市场看，2024年冷冻马铃薯出口至全球21个国家及地区，但出口集中度高，对日本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72.5%。

表11 2024年冷冻马铃薯出口分国别（地区）统计  
（出口额前十位）

序号	国家/地区	出口量 (吨)	出口额 (千美元)	均价(美 元/吨)	数量同 比	金额同 比	均价 同比
	<b>总计</b>	<b>22,735</b>	<b>23,627</b>	<b>1,039</b>	<b>7%</b>	<b>7%</b>	<b>-1%</b>
1	日本	15,504	17,131	1,105	4%	2%	-2%
2	韩国	4,991	4,019	805	11%	11%	0%
3	泰国	692	813	1,176	290%	291%	0%
4	中国香港	413	681	1,647	35%	74%	29%
5	新加坡	290	248	856	-16%	-14%	3%
6	澳大利亚	207	183	884	-15%	-12%	3%
7	中国台湾	80	87	1,085	17%	12%	-4%
8	智利	100	86	859	64%	102%	23%
9	加拿大	79	73	920	2%	-5%	-7%
10	美国	72	61	848	-70%	-67%	13%
	其他	307	246	800	20%	3%	-1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1.2.9. 冷冻蒜苔及蒜苗（青蒜）

近年来，冷冻蒜苔及蒜苗（青蒜）出口总体稳定，2015—2024年出口额年均复

合增长率为 2.1%。2024 年出口 1098.7 万美元，在冷冻蔬菜出口总额中占比不到 1%。

从出口市场看，主要销往日本、西班牙和韩国，其中对日本的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 63.8%。

表 12 2024 年冷冻蒜苔及蒜苗（青蒜）出口分国别（地区）统计  
（出口额前三位）

序号	国家/地区	出口量 (吨)	出口额 (千美元)	均价(美 元/吨)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均价 同比
	总计	6,739	10,987	1,630	4%	1%	-2%
1	日本	4,052	7,014	1,731	-1%	-6%	-5%
2	西班牙	1,958	3,173	1,621	17%	22%	4%
3	韩国	637	702	1,103	8%	20%	11%
	其他	93	99	1,065	-27%	-45%	-2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1.2.10. 冷冻蒜头

冷冻蒜头出口不多，2024 年出口 79.1 万美元，仅占冷冻蔬菜出口总额的 0.1%，主要销往日本和韩国。

表 13 2024 年冷冻蒜头出口分国别（地区）统计

序号	国家/地区	出口量 (吨)	出口额 (千美元)	均价(美 元/吨)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均价 同比
	总计	254	791	3,118	-52%	-50%	4%
1	日本	218	689	3,162	-37%	-35%	3%
2	韩国	36	103	2,847	-80%	-80%	-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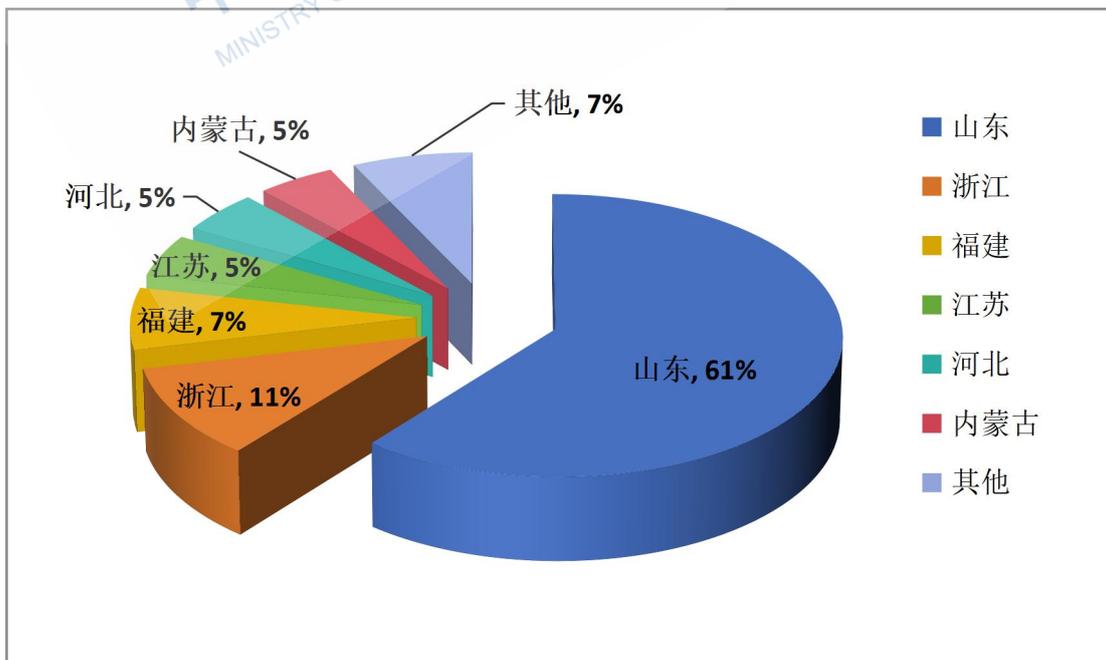
### 2.1.3. 出口省市分布

我国冷冻蔬菜的生产及出口企业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但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其中山东、浙江和福建三省 2024 年出口量占全国冷冻蔬菜出口总量的 78.5%，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 79.8%。

表 14 2024 年中国冷冻蔬菜出口省市统计（出口额前十位）

序号	省市	2024年出口量 (吨)	2024年出口额 (千美元)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b>总计</b>	<b>1,457,845</b>	<b>1,545,342</b>	<b>10%</b>	<b>7%</b>
1	山东	885,843	914,697	3%	3%
2	浙江	154,414	198,803	20%	20%
3	福建	103,441	119,325	42%	45%
4	江苏	71,386	91,817	-3%	1%
5	河北	70,412	54,861	16%	-1%
6	内蒙古	67,705	39,118	425%	345%
7	安徽	17,055	26,277	4%	3%
8	辽宁	16,784	19,374	-41%	-34%
9	上海	14,221	14,829	43%	32%
10	黑龙江	9,431	10,707	66%	42%
	其他	47,153	55,534	-39%	-3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图 2 2024 年中国各省市冷冻蔬菜出口分布

### 2.1.3.1. 山东省冷冻蔬菜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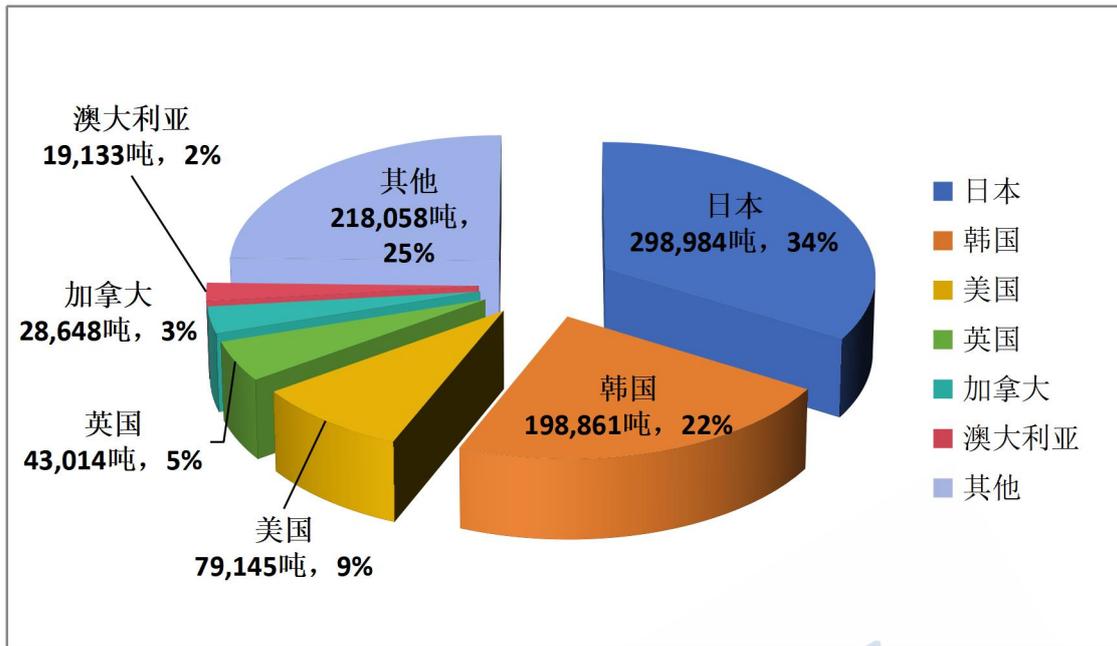
山东省冷冻蔬菜出口常年稳居全国第一，并保持稳步增长势头，出口量由 2015 年的 50.5 万吨增至 2024 年的 88.6 万吨，出口额由 5.2 亿美元增至 9.1 亿美元，十年间出口量和出口额增幅均达 75%，出口额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6.5%。

表 15 2015-2024 年山东省冷冻蔬菜出口统计

年份	出口量		出口额	
	数量（吨）	同比（%）	金额(千美元)	同比（%）
2015 年	504,944	6%	518,897	4%
2016 年	580,008	15%	601,485	16%
2017 年	636,225	10%	653,521	9%
2018 年	715,027	12%	696,351	7%
2019 年	729,287	2%	704,741	1%
2020 年	710,680	-3%	700,656	-1%
2021 年	680,400	-4%	722,016	3%
2022 年	701,482	3%	789,477	9%
2023 年	838,987	20%	885,613	12%
2024 年	885,843	6%	914,697	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从区域市场看，亚洲是山东省冷冻蔬菜出口最大市场，约占其出口总额的 64%，其次是欧洲（15%）和北美洲（12%）；从具体国别和地区看，山东省冷冻蔬菜出口至全球 99 个国家及地区，日本居第一位，其次是韩国和美国。由于山东与日韩两国地理位置相近，蔬菜种植、消费习惯相似，互补性强，贸易量大。2024 年山东省分别对日本和韩国出口冷冻蔬菜 29.9 万吨和 19.9 万吨，占山东省冷冻蔬菜出口总量的 34%和 22%。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图3 2024年山东省冷冻蔬菜对全球出口分布

### 2.1.3.2. 浙江省冷冻蔬菜出口情况

浙江省冷冻蔬菜出口位居全国第二位，近十年保持着一定增长，出口量由2015年的10.5万吨增至2024年的15.4万吨，出口额由1.3亿美元增至近2.0亿美元，出口量和出口额增幅分别为47%和53%，出口额年均复合增长率约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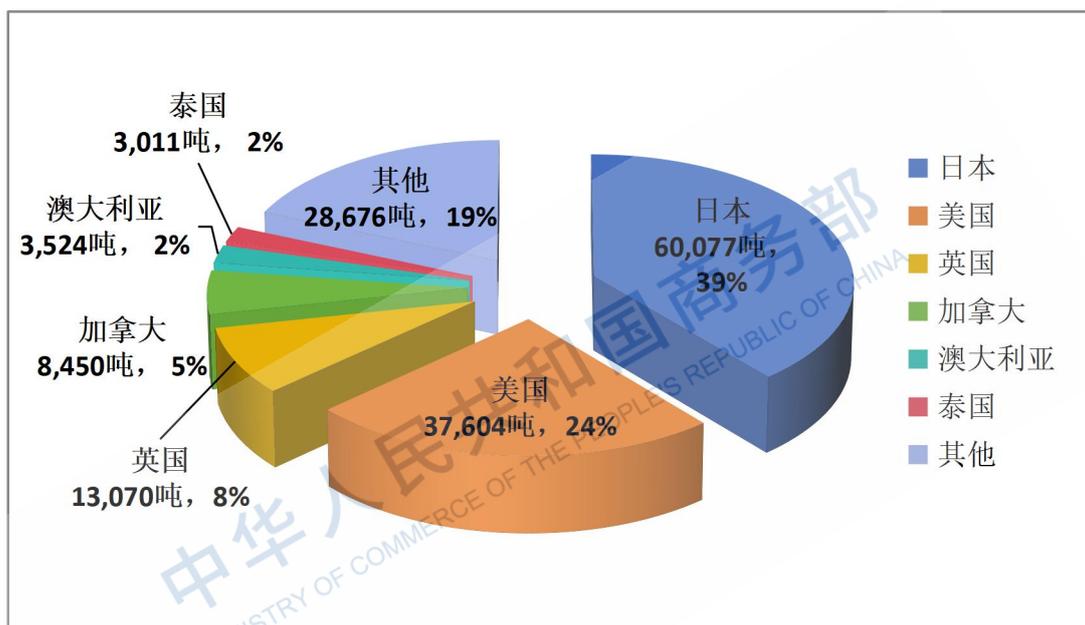
表16 2015-2024年浙江省冷冻蔬菜出口统计

年份	出口量		出口额	
	数量 (吨)	同比 (%)	金额 (千美元)	同比 (%)
2015年	104,848	-2%	129,565	-2%
2016年	101,068	-4%	127,640	-1%
2017年	103,903	3%	128,766	1%
2018年	110,242	6%	133,053	3%
2019年	122,502	11%	139,970	5%
2020年	104,728	-15%	123,087	-12%
2021年	88,867	-15%	120,670	-2%
2022年	111,846	26%	150,061	24%
2023年	128,420	15%	165,763	10%

2024 年	154,414	20%	198,803	20%
--------	---------	-----	---------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从区域市场看，亚洲是浙江省冷冻蔬菜出口最大市场，约占其出口总额的 45%，其次是北美洲（30%）和欧洲（18%）。从具体国别和地区看，浙江省冷冻蔬菜出口至全球 46 个国家及地区，日本位居第一位，其次是美国和英国。2024 年浙江省对日本出口冷冻蔬菜 6.0 万吨，占其冷冻蔬菜出口总量的 39%；对美国出口 3.8 万吨，占出口总量 24%；对英国出口 1.3 万吨，占出口总量 8%。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图 4 2024 年浙江省冷冻蔬菜对全球出口分布

### 2.1.3.3. 福建省冷冻蔬菜出口情况

2024 年福建省冷冻蔬菜出口位居全国第三位，近几年出口增长很快。2015—2024 年，福建省的冷冻蔬菜出口量由 2015 年的 4.6 万吨增至 2024 年的 10.3 万吨，出口额由 6708 万美元增至近 1.2 亿美元，出口量和出口额增幅分别为 127%和 78%，出口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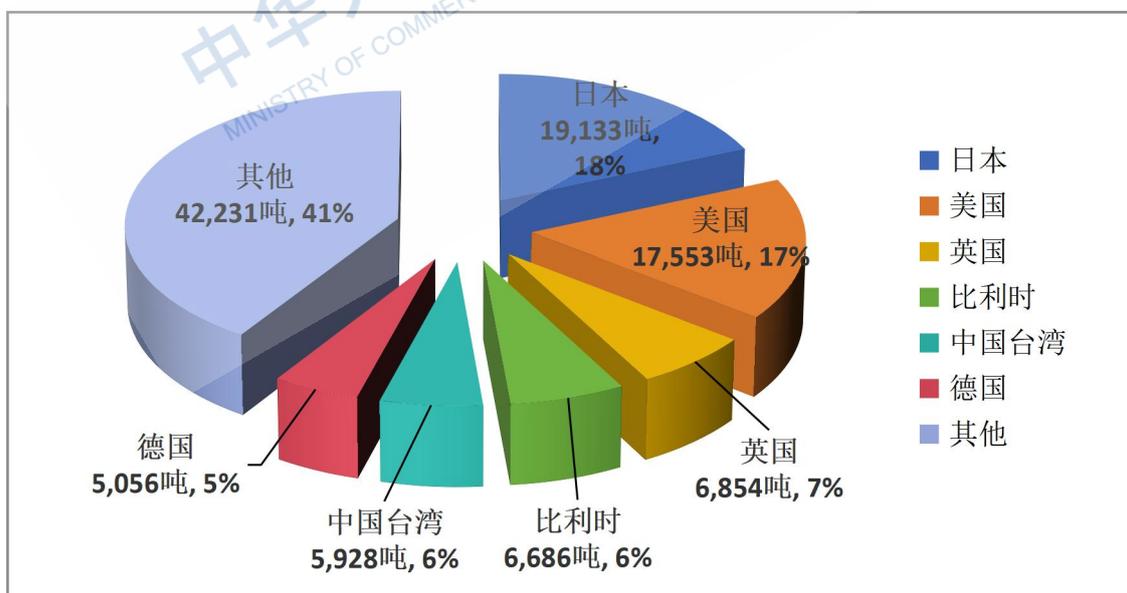
表 17 2015-2024 年福建省冷冻蔬菜出口统计

年份	出口量		出口额	
	数量 (吨)	同比 (%)	金额 (千美元)	同比 (%)
2015 年	45,515	-24%	67,083	-22%
2016 年	40,224	-12%	57,614	-14%

2017年	37,884	-6%	52,039	-10%
2018年	37,980	0%	53,279	2%
2019年	43,416	14%	53,998	1%
2020年	40,121	-8%	52,131	-3%
2021年	31,057	-23%	42,956	-18%
2022年	49,890	61%	69,183	61%
2023年	72,621	46%	82,556	19%
2024年	103,441	42%	119,325	4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从区域市场看，亚洲是福建省冷冻蔬菜出口最大市场，2024年对亚洲出口约占其出口总额的39%，其次是欧洲（27%）和北美洲（20%）。从具体国别和地区看，2024年福建省冷冻蔬菜出口至全球75个国家及地区，日本居第一位，其次是美国和英国，对日本出口冷冻蔬菜1.9万吨，占其出口总量的18%；对美国出口冷冻蔬菜1.8万吨，占其出口总量17%；对英国出口冷冻蔬菜6854吨，占出口总量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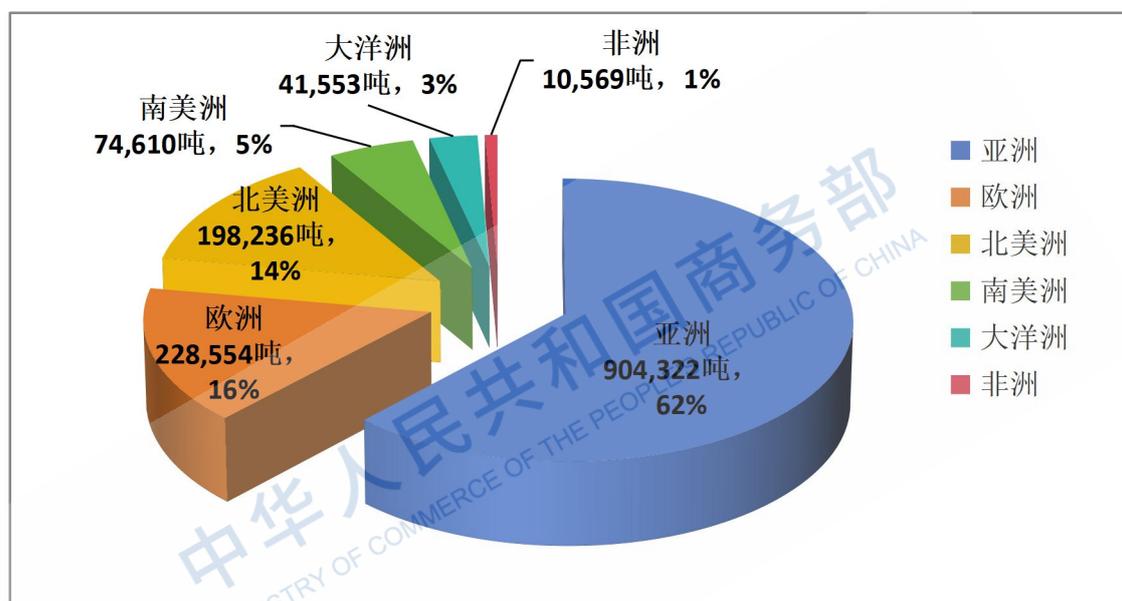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图5 2024年福建省冷冻蔬菜对全球出口分布

#### 2.1.4. 出口市场变化

近十年来,我国冷冻蔬菜出口市场主要发生两大变化:一是出口市场日趋多元,由2015年的83个国家和地区增至2024年的122个;二是有一定规模的市场在不断增多。2015年我国冷冻蔬菜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市场有13个国家和地区,分别是日本、韩国、美国、英国、加拿大、比利时、德国、澳大利亚、西班牙、荷兰、俄罗斯、法国、意大利,2024年增至21个,新增有规模的出口市场有中国台湾、泰国、智利、巴西、新西兰、哥伦比亚、中国香港、菲律宾。

从区域市场看,亚洲是我国冷冻蔬菜出口最大目的地,占出口总量的62%,其次是欧洲(16%)和北美洲(1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图6 2024年中国冷冻蔬菜对全球出口分布(洲别)

从具体国别和地区看,日本位居第一位,其次是韩国和美国。2024年我国对日本出口冷冻蔬菜6.2亿美元,占我国冷冻蔬菜出口总额的40%;对韩国出口2.5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6%;对美国出口1.6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0%。

表18 2024年中国冷冻蔬菜出口分国别和地区统计

(出口额前十位)

序号	国别/地区	出口量 (吨)	数量 占比	出口额 (千美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总计	1,457,845		1,545,342		10%	7%
1	日本	428,114	29%	617,931	40%	12%	7%
2	韩国	356,517	24%	251,401	16%	1%	-13%

3	美国	152,781	10%	156,040	10%	27%	25%
4	英国	63,832	4%	54,062	3%	-12%	-3%
5	加拿大	45,455	3%	40,768	3%	38%	29%
6	比利时	31,526	2%	36,384	2%	-24%	-11%
7	德国	27,632	2%	31,054	2%	-25%	-18%
8	澳大利亚	29,455	2%	30,260	2%	23%	16%
9	中国台湾	28,037	2%	26,139	2%	27%	23%
10	西班牙	22,558	2%	25,612	2%	-27%	-11%
	其他	271,938	19%	275,692	18%	32%	28%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2. 主要出口目标市场简况

### 2.2.1. 日本市场情况

#### 2.2.1.1. 我国冷冻蔬菜对日本出口

日本是我国冷冻蔬菜出口最大的传统市场。2015—2024年，我国冷冻蔬菜对日本出口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出口额由2015年3.9亿美元增至2024年6.2亿美元，增幅58%，年均复合增长率5.2%。

表19 2015—2024年中国冷冻蔬菜对日本出口统计

年份	出口量		出口额	
	数量(吨)	同比(%)	金额(千美元)	同比(%)
2015年	264,702	0%	390,961	-2%
2016年	278,479	5%	401,020	3%
2017年	303,552	9%	433,360	8%
2018年	321,270	6%	458,772	6%
2019年	331,722	3%	471,542	3%
2020年	330,945	0%	466,841	-1%

2021年	355,258	7%	513,516	10%
2022年	371,687	5%	566,637	10%
2023年	383,422	3%	575,428	2%
2024年	428,114	12%	617,931	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2.1.2. 日本进口冷冻蔬菜情况

2015—2024年，日本从全球进口冷冻蔬菜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进口量由2015年47.1万吨增至2024年61.9万吨，进口额由8.1亿美元增至2024年10.8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均为3.1%。

从进口来源地看，2024年日本从全球40个国家和地区进口冷冻蔬菜，中国是最大的供应国，进口量为44.7万吨，占进口总量72.1%，进口额为6.9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64.4%。

表20 2024年日本进口冷冻蔬菜统计  
(进口额前十位)

序号	国别/地区	进口量 (吨)	进口额 (万美元)	数量同 比(%)	金额同 比(%)
	<b>总计</b>	<b>619,051</b>	<b>107,545</b>	<b>5</b>	<b>2</b>
1	中国	446,563	69,267	9	5
2	美国	37,638	7,910	-0	1
3	厄瓜多尔	33,162	7,655	9	7
4	泰国	34,697	6,871	-12	-12
5	中国台湾省	24,710	5,830	-3	-2
6	印度尼西亚	10,519	2,184	-2	0
7	越南	9,085	2,037	14	13
8	智利	1,507	795	42	48
9	新西兰	3,977	760	-47	-53

10	秘鲁	1,146	614	-48	-44
	其他	16,047	3,622	-0	-0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表 21 2024 年日本从中国进口冷冻蔬菜统计

商品名称	进口量 (吨)	进口额 (万美元)	数量同比 (%)	金额同比 (%)
<b>总计</b>	<b>446,563</b>	<b>69,267</b>	<b>9.3</b>	<b>4.6</b>
其他冷冻未列名蔬菜	247,231	37,187	6.8	1.1
冷冻菠菜	54,812	7,719	10.5	4.7
冷冻西兰花	45,908	7,378	18.3	13.0
冷冻毛豆	24,761	4,388	25.3	22.5
其他冷冻什锦蔬菜	18,121	3,638	11.5	7.2
冷冻豇豆及其他菜豆	13,539	2,230	1.2	-1.2
冷冻马铃薯	15,756	1,853	3.7	1.4
冷冻牛蒡	8,327	1,493	3.0	3.5
冷冻豌豆	6,291	1,471	0.0	3.2
冷冻甜玉米	7,580	1,013	25.9	21.8
其他冷冻豆类蔬菜	3,974	835	19.2	18.1
甜玉米为主要成分的 冷冻什锦蔬菜	263	62	5.0	4.1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 2.2.1.2. 对日本出口展望

日本是一个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需求稳定并有一定潜力的市场。中国的冷冻蔬菜近 1/3 出口到日本，有些品种对日本市场的依赖度达到 50% 以上。目前，日本的饮食生活正逐步从传统的家庭饮食方式向饮食简便化、蔬菜净菜化以及外出就餐化的方式转变，所以长期来看，日本冷冻食品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其中对冷冻蔬菜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

不过，随着日本对冷冻蔬菜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中国冷冻蔬菜对日出口

难度加大。一方面高品质的要求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投入更多人力物力，而中国各项生产要素成本也在不断增加，国际价格优势在降低；另一方面，近些年日本消费者对商品价格的敏感度在提升，更愿意选择质量可靠且性价比高的产品，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

## 2.2.2. 韩国市场情况

### 2.2.2.1. 我国冷冻蔬菜对韩国出口

韩国是我国冷冻蔬菜出口第二大市场。2015—2024年，我国冷冻蔬菜对韩国出口额由2015年的1.8亿美元增至2024年的2.5亿美元，增幅38.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

表 22 2015-2024 年中国冷冻蔬菜对韩国出口统计

年份	出口量		出口额	
	数量(吨)	同比(%)	金额(千美元)	同比(%)
2015年	269,398	7%	181,951	2%
2016年	302,693	12%	220,096	21%
2017年	344,073	14%	241,553	10%
2018年	346,467	1%	236,466	-2%
2019年	348,427	1%	234,269	-1%
2020年	351,192	1%	235,356	0%
2021年	360,813	3%	260,550	11%
2022年	352,007	-2%	274,644	5%
2023年	354,233	1%	289,862	6%
2024年	356,517	1%	251,401	-1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2.2.2. 韩国进口冷冻蔬菜情况

2015—2024年，韩国从全球进口冷冻蔬菜呈稳定增长趋势，进口量由2015年28.7万吨增至2024年35.9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2.5%；进口额由2亿美元增至2024年3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4.6%。

从进口来源地看，2024年韩国从全球29个国家和地区进口冷冻蔬菜，中国是最大的供应国，进口量为32.6万吨，占进口总量的90.8%，进口额为2.5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85.5%。从进口品种看，主要是冷冻辣椒、冷冻蒜、冷冻洋葱等，其中冷冻辣椒进口量为19.7万吨，占其进口冷冻蔬菜总量的一半以上。

表 23 2024 年韩国进口冷冻蔬菜统计  
(进口额前十位)

序号	国别/地区	进口量 (吨)	进口额 (万美元)	数量同 比(%)	金额同 比(%)
	<b>总计</b>	<b>358,680</b>	<b>29,590</b>	<b>0.8</b>	<b>-5.4</b>
1	中国	325,669	25,293	0.9	-6.5
2	越南	23,962	2,474	2.5	7.1
3	美国	2,588	486	-26.2	-28.2
4	比利时	2,349	409	80.4	79.8
5	西班牙	1,530	247	11.0	11.1
	其他	2582	681	-26.9	-11.4

资料来源：韩国贸易协会

表 24 2024 年韩国从中国进口冷冻蔬菜分品种统计

商品名称	进口量 (吨)	进口额 (万美元)	数量同 比(%)	金额同 比(%)
<b>总计</b>	<b>325,669</b>	<b>25,293</b>	<b>0.9</b>	<b>-6.5</b>
冷冻辣椒	180,880	11,567	-6.2	-19.9
其他冷冻未列名蔬菜	62,003	5,779	6.0	-2.6
冷冻蒜	40,266	4,428	20.2	38.7
冷冻洋葱	14,793	922	3.3	-6.0
冷冻什锦蔬菜	6,046	566	12.2	12.4
冷冻胡萝卜	6,773	431	14.6	11.5
冷冻马铃薯	5,123	425	11.7	11.0

冷冻松茸	103	300	-26.2	-42.1
冷冻菠菜	4,222	290	34.9	34.9
冷冻豇豆及菜豆	2,557	250	29.9	27.7
其他冷冻豆类蔬菜	1,609	208	-11.0	-11.6
冷冻甜玉米	625	56	100.8	85.5
冷冻蕨菜	483	50	15.8	15.6
冷冻紫菀属植物、 韩国蓟	84	11	167.5	223.5
冷冻豌豆	101	9	-1.7	-5.8

资料来源：韩国贸易协会

### 2.2.2.3. 对韩国出口展望

韩国人喜辣的饮食习惯，使其对辣椒和大蒜的需求量很大。虽然韩国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很高，但韩国国内红辣椒等蔬菜的产量仍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尤其在遇到异常气候的年份更是需要大量进口以补充国内市场和平稳物价。长期来看，由于韩国农村人口老龄化严重、劳动力不足等原因，蔬菜种植面积呈减少趋势，同时中国冷冻蔬菜出口韩国的运输距离较短，在运输环节中的风险较小，将有利于中国对韩国进一步发展包括冷冻蔬菜在内的蔬菜贸易。

不过，我国冷冻蔬菜出口韩国也面临着挑战。一是，韩国对农产品的进口措施趋严，对中国冷冻蔬菜输韩贸易产生一定影响。二是，韩国媒体的一些负面宣传，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普通民众对中国产品的消费需求。三是，来自越南等东盟国家的竞争。虽然目前越南对韩国冷冻蔬菜的供应量远远小于中国，但由于其产品价格更低，并且韩国对其有关税优惠，未来可能对中国产品造成一定影响。

## 2.2.3. 欧盟市场情况

### 2.2.3.1. 我国冷冻蔬菜对欧盟出口

欧盟是我国冷冻蔬菜出口第三大市场。自2020年英国退出欧盟以来，我国冷冻蔬菜对欧盟出口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出口量由2020年的7.1万吨增至2024年的14.4万吨，增加了1倍多，年均复合增长率19.4%；出口额由8404.6万美元增至1.7亿美元，也增加了1倍多，年均复合增长率19.2%。

表 25 2020-2024 年中国冷冻蔬菜对欧盟出口统计

年份	出口量		出口额	
	数量(吨)	同比(%)	金额(千美元)	同比(%)
2020年	70,823		84,046	
2021年	75,227	6%	106,523	27%
2022年	85,595	14%	127,429	20%
2023年	166,216	94%	175,854	38%
2024年	143,813	-13%	169,706	-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欧盟内，2024年我国冷冻蔬菜对比利时出口最多，占对欧盟出口总额的21%，其次是德国（占比18%）、西班牙（占比15%）、荷兰（占比15%）等。

表 26 2024 年中国冷冻蔬菜对欧盟分国别出口统计

(出口额前六位)

序号	国别	出口量 (吨)	出口额 (千美元)	数量 同比	金额 同比
	总计	143,813	169,706	-13%	-4%
1	比利时	31,526	36,384	-24%	-11%
2	德国	27,632	31,054	-25%	-18%
3	西班牙	22,558	25,612	-27%	-11%
4	荷兰	18,842	24,911	13%	10%
5	法国	11,780	16,092	0.4%	2%
6	意大利	13,421	15,942	-0.3%	14%
	其他	18,055	19,711	18%	2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2.3.1. 欧盟进口冷冻蔬菜情况

2020—2024年，欧盟从全球进口冷冻蔬菜总体保持增长，进口量由2020年26.8万吨增至2024年37.9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1%，进口额由4.3亿美元增至6.2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

从进口来源地看，2024年欧盟从全球89个国家和地区进口冷冻蔬菜，中国是其最大的进口来源国，进口额占进口总额的33.2%，其次是埃及（占比15.9%）、土耳其（占比11.3%）。

从进口品种看，主要有冷冻未列名蔬菜（进口量15.6万吨，占比41.1%）、冷冻甜椒（进口量4.7万吨，占比12.4%）、冷冻蘑菇（进口量4.2万吨，占比11%）、冷冻豌豆（进口量3.4万吨，占比9%）、冷冻洋葱（进口量2万吨，占比5.2%）等。

表 27 2024 年欧盟进口冷冻蔬菜分国别（地区）统计  
（进口额前十位）

序号	国别/地区	进口量 (吨)	进口额 (万美元)	数量同比 (%)	金额同比 (%)
	<b>总计</b>	<b>379,407</b>	<b>62,401</b>	<b>4.9</b>	<b>9.2</b>
1	中国	134,967	20,718	-2.6	14.6
2	埃及	75,573	9,907	46.5	27.3
3	土耳其	33,382	7,031	4.4	9.1
4	英国	43,383	6,411	-15.9	-3.5
5	厄瓜多尔	18,263	2,980	-5.0	-6.3
6	智利	7,885	2,794	1.6	-2.2
7	塞尔维亚	15,907	2,220	-5.4	-14.9
8	秘鲁	6,233	1,956	8.5	3.0
9	乌克兰	7,688	1,391	56.9	20.4
10	摩洛哥	7,900	1,320	31.9	33.1
	其他	28,227	5,673	2.0	3.3

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表 28 2024 年欧盟从中国进口冷冻蔬菜分品种统计

商品名称	进口量 (吨)	进口额 (万美元)	数量同比 (%)	金额同比 (%)
<b>总计</b>	<b>134,967</b>	<b>20,718</b>	<b>-2.6</b>	<b>14.6</b>
冷冻蘑菇（蘑菇属）	32,271	7,778	9.5	24.6

除外)				
冷冻未列名蔬菜	61,343	6,816	-16.0	2.2
冷冻甜椒	21,562	2,260	20.9	29.3
冷冻芦笋	5,772	1,706	3.8	-1.8
其他冷冻豆类蔬菜	3,450	574	33.4	31.8
冷冻豌豆	2,768	540	14.6	38.8
冷冻辣椒属	4,102	491	10.5	37.0
冷冻豇豆及菜豆	2,167	346	18.6	25.5
冷冻甜玉米	951	121	-35.0	-7.5
冷冻什锦蔬菜	508	75	29.6	26.7
冷冻蘑菇属	50	7	-72.1	-75.3
冷冻马铃薯	11	2	-59.2	-32.6
冷冻菠菜	9	2	-65.1	-20.1
冷冻番茄	3	0.2	-90.0	-89.9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 2.2.3.1. 对欧盟出口展望

欧盟是中国冷冻蔬菜出口重要市场之一，中国冷冻蔬菜出口欧盟同时面临着机遇和挑战。机遇主要表现在：欧盟居民的收入水平总体较高，随着生活节奏加快，快餐食品、预制食品、方便食品的消费增长很快，冷冻蔬菜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同时，欧盟是人口老龄化问题比较严重的地区之一，由于劳动力短缺，将影响蔬菜的种植、生产和加工。长远来看，中国冷冻蔬菜对欧盟出口仍具有发展空间。

面临的挑战主要有：一是，欧盟整体经济复苏缓慢，欧盟市场对冷冻蔬菜的需求增长有限。欧委会发布 2025 年春季经济预测显示，尽管全球政策不确定性和贸易紧张局势加剧，但预计欧盟经济仍将保持温和增长，2026 年有望回升。2025 年欧盟和欧元区实际 GDP 预计分别增长 1.1% 和 0.9%，与 2024 年基本持平；2026 年将分别增长 1.5% 和 1.4%。私人消费方面，预计增长将略高于 2024 年秋季预测，2025 年将达到 1.5%，2026 年将达到 1.6%。这主要得益于 2024 年强劲的增长势头，以及在通

胀压力迅速下降的背景下劳动力市场依然具有韧性。然而，储蓄率居高不下仍将制约消费动力。

二是，欧盟消费者对农产品和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欧盟有关食品安全的标准和法规非常严格，而且新的欧盟食品法规以及相关农产品进口贸易政策与法规的出台，对我国冷冻蔬菜企业向欧盟出口提出了更高的生产要求。

三是，中国国内包括冷冻蔬菜在内的农产品出口成本仍呈上涨趋势，我国产品的低价优势逐渐消失，企业出口效益受到影响。

四是，国际冷冻蔬菜贸易竞争激烈，运输距离是制约我国对欧盟冷冻蔬菜出口贸易发展的因素之一。从世界范围来看，主要农产品贸易国家农产品的流向基本呈现临近区域流向的特征，在其他条件等同的情况下，欧盟可能更倾向于从周边国家进口相同产品。

## 2.2.4. 美国市场情况

### 2.2.4.1. 我国冷冻蔬菜对美国出口

美国是我国冷冻蔬菜出口重要市场。2015—2024年，我国冷冻蔬菜对美国出口额由2015年的1.0亿美元增至2024年的1.6亿美元，增幅49%，年均复合增长率4.5%。

表 29 2015—2024 年中国冷冻蔬菜对美国出口统计

年份	出口量		出口额	
	数量（吨）	同比（%）	金额(千美元)	同比（%）
2015 年	102,087	8%	104,706	5%
2016 年	103,493	1%	104,996	0%
2017 年	121,083	17%	120,904	15%
2018 年	127,665	5%	127,113	5%
2019 年	120,956	-5%	114,972	-10%
2020 年	117,475	-3%	110,572	-4%
2021 年	89,764	-24%	92,775	-16%
2022 年	108,560	21%	118,563	28%
2023 年	120,727	11%	125,304	6%

2024 年	152,781	27%	156,040	25%
--------	---------	-----	---------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 2.2.4.2. 美国进口冷冻蔬菜情况

2015—2024 年，美国从全球进口冷冻蔬菜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进口量由 2015 年 77 万吨增至 2024 年 87.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均为 1.5%，进口额由 9.6 亿美元增至 14.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

从进口来源地看，2024 年美国从全球 57 个国家和地区进口冷冻蔬菜，墨西哥是其最大的进口来源国，进口额占进口总额的 43.8%，其次是加拿大，进口额占比为 12.1%，中国位列第三，进口额占比 6.7%。

从进口品种看，主要是其他冷冻未列名蔬菜（包括孢子甘蓝、黄秋葵、蘑菇、番茄等）、冷冻什锦蔬菜、冷冻豇豆及菜豆等，其中冷冻未列名蔬菜进口量为 52.6 万吨，占其进口冷冻蔬菜总量的 60%。

表 30 2024 年美国进口冷冻蔬菜统计

(进口额前十位)

序号	国别/地区	进口量 (吨)	进口额 (万美元)	数量同比 (%)	金额同比 (%)
	<b>总计</b>	<b>877,577</b>	<b>145,567</b>	<b>-2.5</b>	<b>1.7</b>
1	墨西哥	333,507	63,744	-11.7	-5.1
2	加拿大	119,860	17,575	-3.6	8.3
3	中国	108,553	9,802	16.6	17.4
4	危地马拉	44,800	8,022	-15.7	-9.4
5	厄瓜多尔	46,728	7,646	11.6	8.4
6	西班牙	40,442	7,356	21.4	25.9
7	比利时	54,861	7,246	10.5	16.2
8	荷兰	24,788	3,924	18.9	21.5
9	秘鲁	13,335	3,740	19.5	10.8
10	埃及	22,159	3,153	5.6	5.8

	其他	68,544	13,359	-7.1	-2.7
--	----	--------	--------	------	------

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表 31 2024 年美国从中国进口冷冻蔬菜分品种统计

商品名称	进口量(吨)	进口额(万美元)	数量同比(%)	金额同比(%)
<b>总计</b>	108,553	9,802.4	16.6	17.4
冷冻未列名蔬菜	56,603	4,655.8	26.0	29.4
其他冷冻豆类蔬菜	11,125	1,702.8	-13.0	-8.5
冷冻菠菜	20,235	1,359.1	14.4	16.4
冷冻什锦蔬菜	13,387	1,027.0	20.6	24.9
冷冻豇豆及菜豆	2,161	399.8	1.2	7.8
冷冻甜玉米	2,963	348.2	27.6	36.9
冷冻豌豆	2,044	308.0	9.4	13.9
冷冻马铃薯	34	1.6	-84.8	-71.3

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 2.2.4.3. 对美国出口展望

美国广大消费者对健康食品的需求推动了其冷冻蔬菜市场增长。冷冻蔬菜因具有营养保留度高、食用便捷，逐渐成为美国家庭和餐饮行业的常备食材。中国冷冻蔬菜产品凭借规模化生产能力、完善的供应链、产品质量和种类多样化在美国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但中国冷冻蔬菜出口美国仍面临较大挑战，主要有：

一是贸易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在中美贸易摩擦大背景下，关税政策频繁调整将直接影响中国冷冻蔬菜出口和销售价格，削弱中国产品在美国的竞争力。

二是市场需求变化不确定。美国特朗普政府推出的关税措施对进出口相关企业的未来预期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关税引发的进口商品价格上涨将直接影响到普通民众的日常消费，使美国市场的冷冻蔬菜需求也变得不确定。

三是要面对区域性供应链的竞争。美国与墨西哥、加拿大等邻近国家的冷冻蔬菜贸易已经成较强的区域性供应链，如果这些国家冷冻蔬菜产能增加，将影响中国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份额。

## 2.3. 我国冷冻蔬菜出口优势及挑战

### 2.3.1. 我国冷冻蔬菜出口优势

一是蔬菜资源丰富。中国地域辽阔，东西南北气候差异较大，有适于蔬菜生长的各种自然环境。全国区域自然资源的差异以及蔬菜品种对生长环境各不相同的适应性构成了蔬菜品种生产的区域比较优势。世界上的绝大多数蔬菜品种都可在中国找到适宜的栽培地区，并且各地蔬菜品种多样、互补性强，可以满足不同市场的需求。

二是产品性价比高。中国产品的价格与发达国家自产蔬菜产品的价格仍有较大差距，具有一定价格优势。同时，我国冷冻蔬菜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产品质量水平得以不断提升，中国已成为全球冷冻蔬菜市场可信赖的供应商。

三是产业支撑强。目前我国已形成一大批冷冻蔬菜龙头企业和产业集团，并带动冷冻蔬菜产业加快发展。同时，随着我国蔬菜基地管理、速冻加工技术、冷链贮存和运输装备水平不断提升，我国冷冻蔬菜产业链比其他冷冻蔬菜生产国更具稳定和抗风险的优势。

四是地理位置优势。日本、韩国是我国主要的冷冻蔬菜进口国，我国冷冻蔬菜对日韩出口额占对全球出口总额的50%以上。我国与日韩两国地理位置较近，这使冷冻蔬菜在运输时间和运费上都有较大优势。

### 2.3.1. 我国冷冻蔬菜出口面临的挑战

一是各项成本不断上升。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及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工成本在不断增加，这对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冷冻蔬菜行业将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为确保产品质量，种植基地管理、农药残留监测、工厂设备更新等成本也在增加。与劳动力便宜的东南亚等地区相比，我国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在减弱。

二是出口市场相对集中。我国冷冻蔬菜出口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地理优势，主要去向是周边国家和地区。一旦出口目的国出现经济波动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我国冷冻蔬菜出口将容易受到影响。目前，我国冷冻马铃薯对日本市场依赖度超70%，冷冻菠菜对日本依赖度也接近70%。

三是产品加工程度较低且主要依赖出口。冷冻蔬菜产品属于蔬菜简单加工品，多是作为原料出口到发达国家。由于加工程度低，价格低，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较差。另一方面，中国国内广大消费者尚未养成消费冷冻蔬菜的习惯，一旦出

口受阻将难以通过内销方式快速消化库存、转化危机。

四是产品利润率偏低。我国冷冻蔬菜企业出口的产品大多为贴牌生产，缺少自有品牌，仅赚取微薄的加工费用，平均利润率低。同时，产品结构有待优化，我国冷冻蔬菜大多是大包装的原料性产品，小包装、直供国外超市等零售端的产品少。低利润率将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我国出口冷冻蔬菜的安全管理与技术措施

#### 3.1. 我国冷冻蔬菜质量安全标准

我国冷冻蔬菜质量安全标准历经从无到有、从单项标准向标准体系过渡的发展过程，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为辅、企业标准为补的4级标准体系结构。标准包括了产品标准、卫生标准、试验方法和技术规程，以及产品包装、标志、验收、运输、保管的技术条件和规范等。

国家标准：截至2024年底，我国已发布实施与冷冻蔬菜有关的国家标准3项，标准性质为推荐性，详见下表。

表 32 冷冻蔬菜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范围
1	国家标准	GB/T 31273-2014	速冻水果和速冻蔬菜生产管理规范	2014-10-10	2015-3-11	规定了速冻水果和速冻蔬菜生产管理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文件要求、原料要求、厂房、设施和设备、人员要求、卫生管理、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质量管理等的要求。适用于速冻水果和蔬菜的生产管理。
2	国家标准	GB/T 25007-2010	速冻食品生产HACCP应用准则	2010-9-2	2010-12-1	规定了速冻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的原理及其应用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速冻食品生产的全过程。

3	国家标准	GB/T 27307-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果蔬生产企业要求	2008-10-22	2009-5-1	规定了速冻果蔬生产企业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特定要求,包括人力资源、前提方案、关键过程控制、检验以及产品追溯和撤回。本标准配合 GB/T 22000 以适用于速冻果蔬生产企业建立、实施与自我评价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也适用于对此类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外部评价和认证。
---	------	--------------------	---------------------	------------	----------	---

资料来源: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

行业标准: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已发布实施与冷冻蔬菜有关的行业标准 16 项,标准性质为推荐性,详见下表。

表 33 冷冻蔬菜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范围
1	行业标准	NY/T 1406-2018	绿色食品速冻蔬菜	2018-5-7	2018-9-1	代替 NY/T 1406-2007《绿色食品 速冻蔬菜》规定了绿色食品速冻蔬菜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速冻蔬菜。
2	行业标准	SN/T 0626-2011	进出口速冻蔬菜检验规程	2011-5-31	2011-12-1	规定了进出口速冻蔬菜的检验规程。适用于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花菜类、豆类、瓜果类、嫩芽类和食用菌类等速冻蔬菜的检验。
3	行业标准	SN/T 0626.3-2015	出口速冻蔬菜检验规程 第 3 部分:芦笋类	2015-2-9	2015-9-1	规定了出口速冻芦笋类蔬菜的术语和定义、取样、检验、检验结果判定、不合格处置、复验及检验有效期。本部分适用于出口速冻白芦笋条、白芦笋段、绿芦笋

						条、绿芦笋段、段状带尖白，绿芦笋等产品的检验。
4	行业标准	SN/T 0626.4-2015	出口速冻蔬菜检验规程 第4部分： 叶菜类	2015-5-26	2016-1-1	规定了出口速冻叶菜类蔬菜的检验方法。本部分适用于出口速冻白菜类，绿叶菜类、葱韭类、芽菜类等叶菜类蔬菜的抽样方法和包装、质量、品质、规格、安全卫生项目的检验和结果判定。
5	行业标准	SN/T 0626.8-2017	出口速冻蔬菜检验规程 第8部分： 瓜类	2017-11-7	2018-6-1	规定了出口速冻瓜类蔬菜的抽样、检验方法及检验结果的判定。本部分适用于以新鲜瓜类蔬菜(包括黄瓜、苦瓜、丝瓜、越瓜、番木瓜、冬瓜、南瓜等)为原料加工而成的速冻瓜类蔬菜的检验
6	行业标准	SN/T 0626.10-2016	出口速冻蔬菜检验规程 第10部分： 块茎类	2016-8-23	2017-3-1	规定了出口速冻块茎类蔬菜的检验方法，适用于出口速冻芋仔、速冻牛蒡、速冻蒜米等块茎类蔬菜的检验和结果判定。
7	行业标准	GH/T 1444-2023	速冻芥菜加工技术规程	2023-12-20	2024-6-1	确立了速冻芥菜加工的程序，规定了初筛、清洗、漂烫、冷却、挑拣和速冻等阶段的操作指示，以及上述阶段之间的转换条件，描述了过程记录。同时，对原料，生产环境与卫生、包装、标识、金属检测、储存等要求进行规定。本文件适用于速冻芥菜的加工。
8	行业标准	NY/T 4334-2023	速冻西兰花加工技术规程	2023-4-11	2023-8-1	规定了西蓝花速冻加工的原料要求、生产环境与卫生，加工过程，包装、标识、金属检测、储藏及生产记录。本文件适用于速冻西蓝

						花的加工。
9	行业标准	GH/T 1176-2022	速冻蒜薹	2022-11-24	2023-1-1	规定了速冻蒜薹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运输和储存。本文件适用于以新鲜蒜薹为原料生产的速冻蒜薹。
10	行业标准	GH/T 1173-2022	速冻花椰菜	2022-11-24	2023-1-1	规定了速冻花椰菜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运输、储存。本文件适用于以花椰菜为原料生产的速冻花椰菜。
11	行业标准	GH/T 1141-2021	速冻甜椒	2021-3-11	2021-5-1	规定了速冻甜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级、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储存及运输等。适用于以成熟的甜椒为原料，采用速冻装置生产的速冻甜椒。
12	行业标准	GH/T 1140-2021	速冻黄瓜	2021-3-11	2021-5-1	规定了速冻黄瓜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级、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储存及运输等。本文件适用于以黄瓜为原料生产的速冻黄瓜。适用于以成熟的新鲜黄瓜为原料，采用速冻装置生产的速冻黄瓜。
13	行业标准	LY/T 3096-2019	速冻山野菜	2019-10-23	2020-4-1	规定了速冻山野菜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山野菜鲜品为原料，经漂烫、速冻加工制成的速冻山野菜产品。

14	行业标准	SN/T 2907-2011	出口速冻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2011-5-31	2011-12-1	规定了出口速冻食品的质量安全控制总则、原辅料、加工企业、生产管理人员、生产加工过程、包装、储存、运输、产品追溯和召回、记录保持等方面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出口速冻食品的质量安全控制。
15	行业标准	SN/T 1804-2006	出境速冻豆类检疫规程	2006-8-28	2007-3-1	规定了出境速冻豆类制品的现场检疫、实验室检验和结果评定及处置。适用于出境速冻豆类制品的检疫。
16	行业标准	NY/T 952-2006	速冻菠菜	2006-1-26	2006-4-1	规定了速冻菠菜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速冻菠菜。

资料来源：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

地方标准：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已发布实施与冷冻蔬菜有关的地方标准 10 项，标准性质为推荐性，详见下表。

表 34 冷冻蔬菜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所属地区
1	地方标准	DB32/T 4476-2023	荠菜速冻加工技术规程	2023-3-23	2023-4-23	江苏
2	地方标准	DB32/T 1357-2021	鲜食糯玉米青穗速冻加工技术规程	2021-12-31	2022-1-31	江苏
3	地方标准	DB32/T 3518-2019	西兰花速冻技术规程	2019-1-12	2019-1-30	江苏
4	地方标准	DB32/T 3288-2017	甜玉米粒速冻加工技术规程	2017-7-1	2017-8-1	江苏
5	地方标准	DB32/T	鲜食玉米穗速冻	2013-12-20	2014-1-20	江苏

		2597-2013	加工技术规程			
6	地方标准	DB32/T 2580-2013	青蚕豆速冻加工 技术规程	2013-12-20	2014-1-20	江苏
7	地方标准	DB34/T 1926-2013	速冻甜玉米加工 技术规范	2013-7-29	2013-8-29	安徽
8	地方标准	DB32/T 2263-2012	荷兰豆速冻技术 规程	2012-12-28	2013-2-28	江苏
9	地方标准	DB23/T 1417-2011	绿色食品 速冻 玉米加工技术规 程	2011-1-18	2011-2-18	黑龙江
10	地方标准	DB32/T 1357-2009	鲜食糯玉米青穗 (棒)速冻加工技 术规程	2009-3-28	2009-5-8	江苏

资料来源：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

冷冻蔬菜生产过程中还应符合以下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3.2. 生产企业和原料种植场备案

我国冷冻蔬菜主要外销，为保障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我国对出口冷冻蔬菜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出口冷冻蔬菜生产企业和出口冷冻蔬菜原料种植场应当向海

关部门备案。

### 3.2.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2)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182号)

在全国范围内,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实施”审批改为备案”改革。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21年4月12日海关总署令第249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案。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4月12日海关总署令第248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6)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2012年第56号公告)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海关总署规定实施备案管理的原料品种目录中原料种植场的备案和监督管理。

### 3.2.2. 出口企业资质要求

出口冷冻蔬菜生产企业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企业,且符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条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可追溯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过程持续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进口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协定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供应商评估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记录档案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出口食品追溯制度和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相关记录应当真实有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境外国家(地区)对中国输往该国家(地区)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管

理且要求海关总署推荐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须向住所地海关提出申请，住所地海关进行初核后报海关总署。海关总署结合企业信用、监督管理以及住所地海关初核情况组织开展对外推荐注册工作，对外推荐注册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目前我输日冷冻菠菜需对外推荐注册。申请对日本出口菠菜前，企业首先需要海关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然后依据我国和日本对输日菠菜的具体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并通过“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对外推荐模块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经直属海关评审合格后，由海关总署统一向日本厚生劳动省推荐。

### 3.2.3. 原料种植场备案

根据《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56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应当在种植生产季开始前 3 个月向种植场所在地的海关提交书面备案申请，备案种植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合法经营种植用地的证明文件；
- (2) 土地相对固定连片，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网），符合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土地面积要求；
- (3) 大气、土壤和灌溉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种植场及周边无影响种植原料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 (4) 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有适宜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农业投入品符合中国或者进口国家（地区）有关法规要求；
- (5)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 (6) 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植物保护基本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冷冻蔬菜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为确保冷冻蔬菜出口顺利进行，出口企业必须建立完善可追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海关总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 249 号）和《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第 3 号公告），均对企业建立卫生质量保证体系提出明确要求。核心部分是建立 HACCP 计划，通过危害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实现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防止、消除或降低产品中的生物性、化学性、物理性危

害的目的。

### 3.3.1. 冷冻蔬菜生产企业建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依据

#### 3.3.1.1. 种植环节

GB/T 20014.5-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3.3.1.2. 加工环节

GB/T 25007-2010 速冻食品生产 HACCP 应用准则

GB/T 27307-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果蔬生产企业要求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第 3 号公告）

GB/T27320-2010 食品防护计划及其应用指南 食品生产企业

### 3.3.2. 我国出口冷冻蔬菜企业良好生产规范法规

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2011 年第 142 号原国家质检总局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公布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实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产品目录》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需验证 HACCP 体系的产品目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是为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卫生管理，提高食品的安全卫生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通用规范》等有关规定而制定。该要求是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一般性原则和规定。

### 3.3.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冷冻蔬菜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需验证 HACCP 体系的产品目录》中，出口冷冻蔬菜生产企业备案需验证 HACCP 体系，即企业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基础上，建立 HACCP 管理体系并符合 HACCP 原理的基本要求。

原理 1 进行危害分析，提出预防措施。

危害分析是 HACCP 体系的基础，其目的是为了识别食品在原料和加工过程中存在的潜在危害，确定潜在危害的显著性。

原理 2 确定关键控制点（CCPs）

在原理 1 危害分析中确定的每一个显著危害，均必须有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

点对其进行控制，关键控制点是 HACCP 计划中列明的、需要加以重点控制的点、步骤或过程。

#### 原理 3 建立每个关键控制点的关键限值

关键限值：在关键控制点上用于控制危害的生物的、化学的或物理的参数。是一个或一组最大值或最小值。这些值能够保证把发现的食品安全危害预防、消除或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 原理 4 建立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监控的系统

为了确保加工始终符合关键限值，对关键控制点实行监控是必需的。监控：实施一个有计划的观察和测量程序，以评估一个关键控制点是否受控，并且为将来验证时使用做出准确的记录。

#### 原理 5 建立纠偏措施

纠偏措施是当监控结果显示关键限值有偏离时才被实施的，因此，有效的纠正措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完善的监控程序。

#### 原理 6 建立验证程序

通过验证、审查、检验，确定 HACCP 体系运行的有效性，验证程序包括对关键控制点的验证和对 HACCP 体系的验证。

#### 原理 7 建立记录档案

记录可以提供关键限值得到满足或者当关键限值发生偏离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的书面证据。同样，由于记录也提供了一种监控手段，由此引起的加工调整可以预防失控的发生。

## 4. 主要目标市场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介绍

我国冷冻蔬菜主要出口日本、韩国、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冷冻蔬菜的质量安全要求存在差异，并且每年会动态调整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在全球贸易格局深刻变革的背景下，我冷冻蔬菜出口企业有必要充分了解主销市场的质量安全要求，包括其法律法规、管理机构、药物残留监控、进口通关程序等，避免因合规问题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 4.1. 日本

日本食品自给率不足 40%，这意味着约 60%以上的食品、农产品要依靠进口。为保障本国国民健康，提升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度，日本政府不断加强对食品安

全的管理。

#### 4.1.1 日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日本食品安全法律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本法》和《食品卫生法》，此外还有《农林产品标准化和正确标识法》、《健康增进法》、《粮食、农业、农村基本法》等十多部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大多出台了配套的施行令和规则，根据法律规定的管辖范围，主要由厚生劳动省和农林水产省制定实施，运用到食品安全不同领域的管理中。

《食品安全基本法》于2003年5月23日获得日本国会通过，同年7月1日起施行，历经多次修订，是日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最基本的法律。整个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围绕《食品安全基本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运行。在《食品安全基本法》指导下，日本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级行政机关。中央级为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和食品安全委员会（2003年7月设立）。厚生劳动省承担食品风险管理和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的职能，农林水产省承担保障农产品、水产品卫生安全的职能，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辖于内阁，以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以及必要的科学调查研究为职责，对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促进相关行政机关间交流信息和交换意见。地方级为地方公共团体中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

《食品卫生法》同样是日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法，制定于1947年，1948年1月1日起施行，历经多次修订，是以防止饮食引起危害发生、提高食品卫生为目的的法律。《食品卫生法》最新一次较大范围修订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厚生劳动省公布了食品卫生法部分修订法案，内容主要包括：（1）大范围食物中毒事件的对策强化；（2）遵循HACCP卫生管理的制度化；（3）含有需要特别注意成分食品引起的健康问题的信息收集；（4）与国际接轨的食品用器具容器包装卫生规范的完善（导入食品用器具、容器包装肯定列表制度）；（5）营业许可制度重新评估及创设营业申报制度；（6）创设食品召回信息报告制度；（7）其他（进口乳制品、水产食品提交卫生证书作为进口条件、自治体等食品出口事务有关规定的创设等）。

#### 4.1.2 日本对进口食品的安全监管

日本对进口食品的监督管理制度涵盖了进口前、进口中、进口后（国内流通）三大环节，主要呈现四个特点，一是食品安全要求严格；二是信息透明公开、政策成熟稳定；三是审查严谨，没有灵活处理空间；四是在行政审批上不设门槛，程序

简单方便。

根据日本相关规定，所有进入日本的食物应按照日本规定的标准进行生产、制造和加工，取得本国出口所需相关证书，经过检查后出口到日本，由日本进口商对进口食品进行申报，经审查合格后进口到日本国内，在国内流通中将进行有计划的抽查，以确保进口食品质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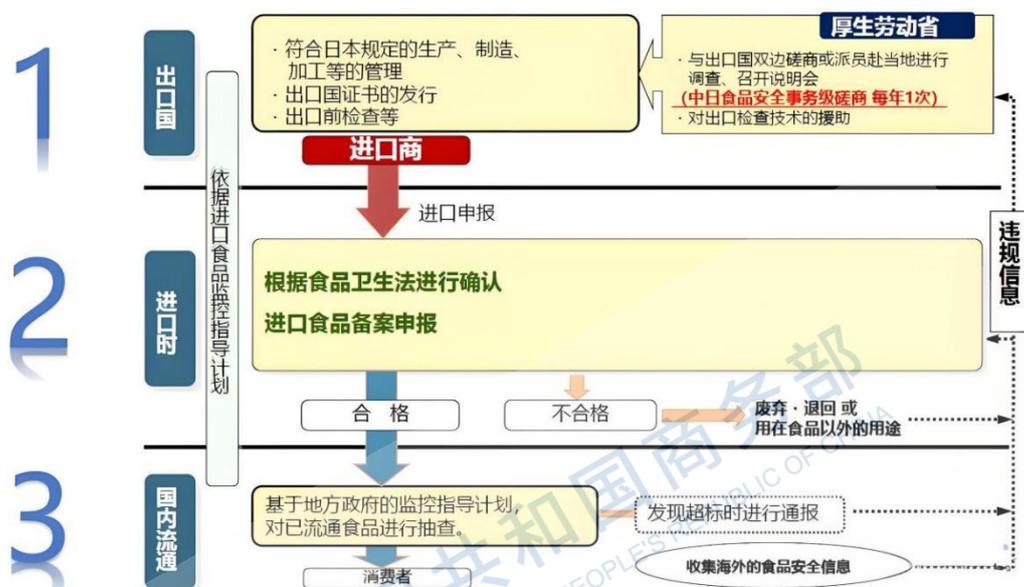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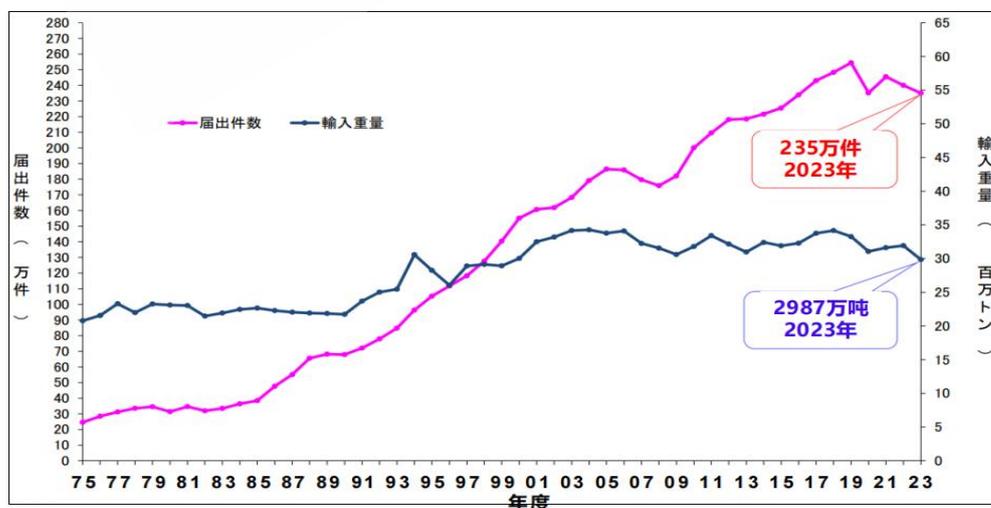


图7 日本进口食品监管制度简介

#### 4.1.2.1. 日本进口食品的备案申报

根据日本《食品卫生法》第27条，出于商业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餐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装材料和部分玩具，必须提前向厚生劳动大臣进行进口备案申报。未进口申报的食品，不得在日本市场销售。



数据来源：厚生劳动省《进口食品监管统计》（2023年度）

图 8 日本食品进口备案件数及进口量

申报时，须提交检疫所规定的食品进口备案申报表，通过厚生劳动省所管辖的食品检疫所的检查 and 海关手续之后才可以进入日本国内市场流通。

食品种类不同，其到检验检疫环节的渠道也有所区别。新鲜蔬菜水果、谷物、肉类、肉类制品等到食品检疫所之前还须分别到农林水产省管辖的植物检疫所和动物检疫所接受检疫检查，合格的产品再进入食品检疫所。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将被返送、废弃或烧毁，不能作为食品流入日本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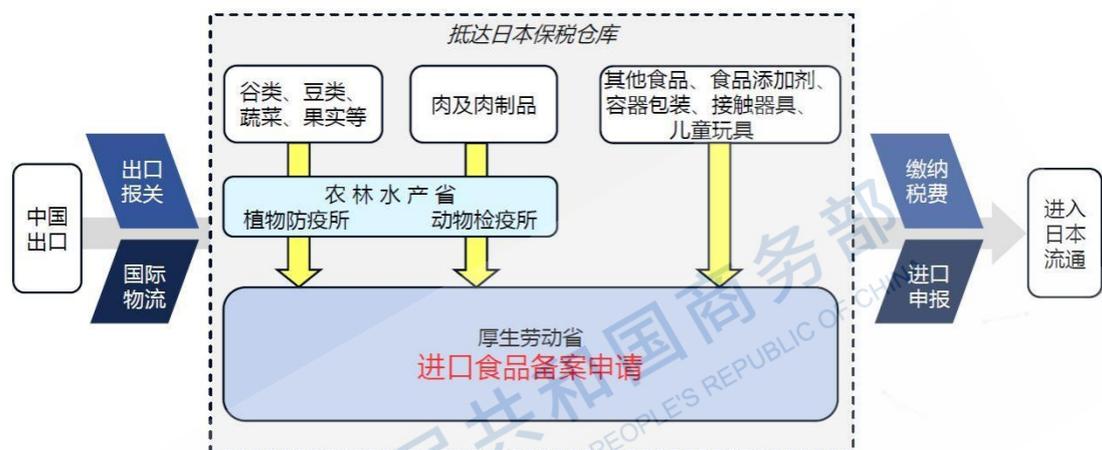


图 9 日本食品进口流程

#### 4.1.2.2. 日本进口食品备案申报程序

日本进口商作为申报主体进行进口食品的备案申报，有关程序如下：

(1) 填写进口食品备案申报表，并提供申报程序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产品成分表、工艺流程图、产品包装及标签、生产商制造商、检测报告、贸易文件（箱单发票等）。

(2) 向检疫所提交申报资料。

(3) 检疫所对提交的进口申报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主要审查项目有：

- 进口食品及相关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生产标准；
-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 是否含有有毒有害物质；
- 过去生产者或生产地是否存在卫生安全问题。

(4) 在审查申报材料的过程中，如果货物符合相关法律且无需进一步检测，则发放食品备案证明，货物进入海关通关环节，不合格则退运或销毁；如果货物需要进一

步检测，则进入检测环节。

日本对食品检测分为监控检测（检查）、命令检查、指导检查、行政检查。进行监控检测（检查）的货物无需等待检测结果即可进口，但结果不合格时货物需回收。进行命令检查、指导检查、行政检查的，需等待检查结果，只有合格后才能进口，检查不合格时检疫机构将通知进口商，货物退运或销毁。

命令检查和指导检查是由进口商委托注册检验机构执行，行政检查由检疫所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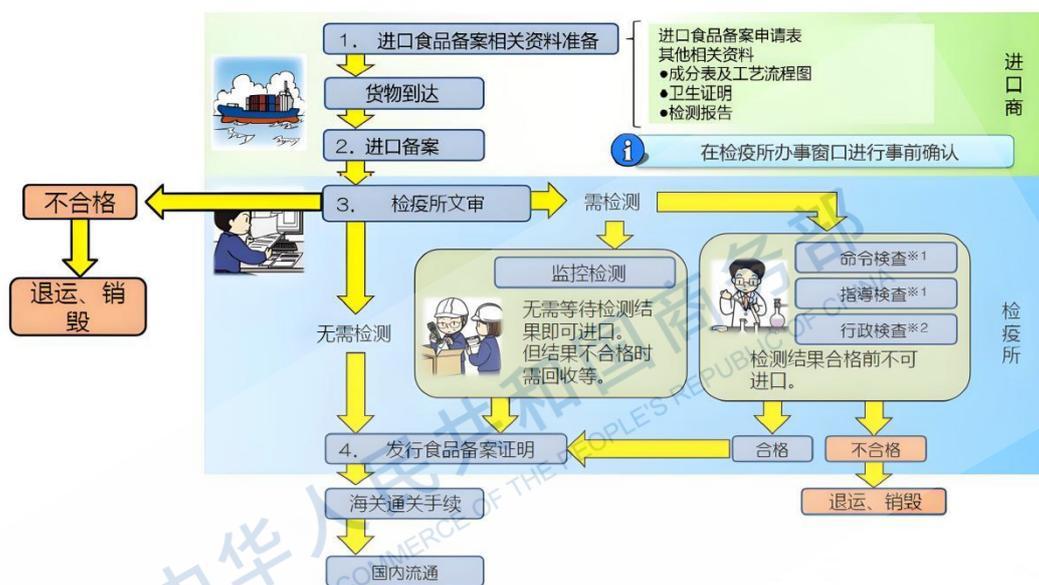


图 10 日本进口食品备案流程

#### 4.1.2.3. 日本对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日本厚生劳动省每年 3 月发布本财年进口食品监控指导计划，计划适用时间为本年度 4 月 1 日至下年度 3 月 31 日，厚生劳动省及各检疫所根据计划对进口食品进口监控和检验检疫。日本重点关注农药残留、放射性残留、重金属含量等安全卫生指标，对进口食品采取指导检查（自主检查）、监控检查、命令检查和行政检查相结合的检验检疫措施。

##### (1) 指导检查

指导检查，又称自主检查，是进口商在检疫所的指导下，根据食品的农药、添加剂等的使用状况，以及过往同类食品的违规通报信息等，进行自主安全管理的检查方式。指导检查由政府为进口商进行指导，定期进行检测（包括初次进口时的检测），检查费用由企业负担。

##### (2) 监控检查

监控检查是针对各种进口食品，进行广泛地安全监控检查，其目的在于收集不同种类的食品安全状况信息，属于每年按计划进行的日常抽检，费用由政府负担。厚生劳动省对进口食品进行监控检查时，不影响食品进口通关，进口食品仍可继续办理通关手续进入日本国内市场。若进入日本市场后，经抽查发现问题，也有相应措施进行召回。

每年厚生劳动省按照不同食品类别、往年的不合格率、进口数量、潜在风险等因素制定监控计划，监控检查中若发现违规的事例则会升级为强化监控检查，提高抽检率至 30%。在强化监控检查期间，若再次出现相同的违规事例，则会升级为 100% 抽检率的命令检查。

强化监控检查的解除方式有两种，一是出口国查明违规原因、实施相应措施预防违规事件再次发生，经日方认可后可解除；二是经过 1 年或检测达 60 件以上未发现违反事例可解除。

### （3）命令检查

命令检查是针对在指导检查、监控检查中发现违规事例，并具有高违规风险的食品，由检疫所强制进口商每次进口时都对指定项目进行检测的检查方式。检测费用由进口商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则不予通关。

命令检查触发条件有两个，一是当进口食品被通报发生危害人体健康事件，或检出黄曲霉毒素、病原微生物等不合格项时会触发命令检查；二是如果来自同一生产企业、加工企业或同一国家的某一类食品多次抽检不合格，便会对来自该企业或国家的进口食品的全部或部分实施命令检查。

命令检查解除方式有两种，一是出口国查明违规原因、实施相应措施预防违规事件再次发生，经两国协议、实地调查或进口检查确定预防措施有效后可予以解除；二是经过 2 年或 1 年，期间命令检查实施件数达 300 件以上未发现违反事例可予以解除。解除命令检查的进口食品会先转为实施强化监控检查，进口时的抽检率为 30%。

命令检查项目由厚生劳动省每年 3 月公布，检查项目大体上根据国家和地区区分，另外也针对个别的生产工厂指定单独的检测要求。日本政府持续提升命令检查实施对象的具体化，2025 年进一步削减了适用于全世界出口国家的检查项目清单。命令检查项目清单发布后将实时更新，出口企业应及时予以关注。

### （4）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是指食品初次进口、出口国卫生管理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进口或食品运输途中发生事故时等情况下，根据需要由检疫所实施的现场检查。

#### 4.1.2.4. 日本国内流通环节对进口食品的安全监管

##### 1. 都道府县监控指导计划

都道府县监控指导计划内容主要包括：

(1) 根据各地区的特点，考虑国家实施进口时的检查情况，每年计划监控指导的基本方向以及重点实施项目等内容。检测对象主要是违法添加剂。

(2) 实施店铺等的擦拭检查，进口商的自主管理等内容。

##### 2. 厚生劳动省（检疫所）和都道府县等的协作

(1) 发现进口检测时超标，或者海外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超标食品在日本流通时，厚生劳动省根据需要与都道府县合作，采取召回等措施。

(2) 都道府县等检查进口食品时，如果发现不合格，立即向厚生劳动省汇报。厚生劳动省公布信息的同时强化进口时的监控。

#### 4.1.3 日本对进口冷冻蔬菜的标准要求

##### 4.1.3.1 日本食品规格标准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13条，从公共卫生角度出发，对销售用食品规定其生产加工标准或成分规格。不符合该标准或规格的食品禁止生产、销售、进口等。

食品规格标准包括4项：食品一般成分规格；食品一般生产、加工及烹调标准；食品一般保存标准；分类别食品规格标准。

##### (1) 食品一般成分规格

日本对食品成分设定相应规格标准，主要包括抗生素、转基因食品、农药残留和放射性物质等。

##### (2) 食品一般生产、加工及烹调标准

关于食品的生产加工，规定原则上禁止放射线照射，禁止使用不适合食用的鸡蛋，生食鱼贝类的烹调用水有相应标准，牛的危险性部位须去除，牛肝及猪肉有加热条件等。

##### (3) 食品一般保存标准

关于食品的保存，规定了食品保存用冰的标准，禁止使用抗生素，禁止放射线照射等。

#### (4) 分类别食品规格标准

除上述三项标准外，一些食品类别还分别规定了食品的成分规格、生产加工和保存标准，其中就有冷冻食品。日本将冷冻食品分为无需加热食用的冷冻食品、加热后食用的冷冻食品（冻结前加热）、加热后食用的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生食用冷冻鲜鱼贝类和非生食用冷冻鲜鱼贝类等 5 类，其中与冷冻蔬菜相关的为前 3 类。

##### 1) 无需加热食用的冷冻食品

将生产或加工过的食品进行冷冻，食用时无需加热的冷冻食品。必须在 $-15^{\circ}\text{C}$ 以下，使用清洁卫生的合成树脂、铝箔或防水加工纸包装保存。

表 35 无需加热食用的冷冻食品成分规格

项目	规格
细菌数（活菌数）	100,000 以下 / g
大肠菌群	阴性

##### 2) 加热后食用的冷冻食品（冻结前加热）

将生产或加工过的食品进行冷冻，且冻结前经加热的冷冻食品，需加热后食用。必须在 $-15^{\circ}\text{C}$ 以下，使用清洁卫生的合成树脂、铝箔或防水加工纸包装保存。

表 36 加热后食用冷冻食品（冻结前加热）成分规格

项目	规格
细菌数（活菌数）	100,000 以下 / g
大肠菌群	阴性

##### 3) 加热后食用的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

将生产或加工过的食品进行冷冻，且冻结前未经加热的冷冻食品，需加热后食用。必须在 $-15^{\circ}\text{C}$ 以下，使用清洁卫生的合成树脂、铝箔或防水加工纸包装保存。

表 37 加热后食用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成分规格

项目	规格
细菌数（活菌数）	3,000,000 以下 / g
大肠杆菌	阴性

#### 4.1.3.2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

根据《食品卫生法》，日本对进口食品及农产品的农业化学品（包括农药、兽药和食品、饲料添加剂）实施肯定列表制度（Positive List System），目的是为了加强食品和农产品中农业化学品残留管理。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涉及的农业化学品残留限量主要有五种类型：沿用原限量标准而未重新制定暂定限量标准、暂定标准、豁免物质、禁用物质、一律标准。

##### （1）暂定标准

暂定标准是针对具体农业化学品在具体食品中的残留制定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MRLs）。由于日本计划每5年对这些限量指标进行重新审议和修订，因此将之称为“暂定标准”。日本制定暂定标准时，主要参考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日本国内标准及日本认可的参考国（包括美国、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标准。目前，日本在肯定列表制度中发布的有残留限量的物质有752种（2020年6月统计）。

##### （2）豁免物质

豁免物质是指在一定残留量水平下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农业化学品。目前，豁免物质共有74种，日本会定期（5年/次）对豁免物质清单进行重新审议和修订。

##### （3）禁用物质

禁用物质是在所有食品中均不得检出的农业化学品。目前，日本在肯定列表制度中发布的禁用物质共有21种，这些物质一旦被检出，即视为超标。

##### （4）一律标准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对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农业化学品采取一律标准，即食品中农业化学品最大残留限量不得超过0.01ppm。

日本未单独对冷冻蔬菜中各种农业化学品进行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冷冻蔬菜对日出口需要参考鲜蔬菜的农业化学品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近些年，在中日双方政府、商协会、企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冷冻蔬菜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中日冷冻蔬菜贸易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由于日本肯定列表中的各种标准是变化的，有的会提高，有的会降低，所以为确保输日冷冻蔬菜贸易顺利进行，企业在出口日本前需要及时了解相关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企业可登录日本食品化学研究振兴财团根据官方

公告及厚生劳动省公布资料制作的“农药残留基准值搜索系统”进行查询相关标准（网址请见 4.1.4.4）。

#### 4.1.4. 日本农业标准（JAS）制度

##### 4.1.4.1 概述

日本农业标准（Japanese Agriculture Standards，以下简称 JAS），是日本农林水产大臣在农林水产、食品领域制定的国家标准。传统意义上，JAS 是为了将在日本市场上流通的农林水产品、食品的质量和规格统一至一定水准而制定的标准。现在，JAS 进一步拓宽范围，还可以制定操作方法和检验方法的相关标准。可以说，JAS 制度下可制定的标准不仅有产品的质量规格，还可涵盖产品的生产流通过程、经营者的产品操作和经营管理、检验方法、相关术语等多个方面，符合相关标准并通过认证则可使用 JAS 标志。

根据标准的种类和内容，JAS 标志大致可分为 4 种，分别是平均化标准 JAS 标志、有机 JAS 标志、特色 JAS 标志及检验方法 JAS 标志。



图 11 JAS 标志分类

JAS 制度包括：①由第三方（注册认证机构）确认产品、服务、操作等是否符合标准的认证制度；②为确保检验结果可靠性，确认检验所能力的检验所制度。JAS 认证制度及检验所制度的手续采用国际通用 ISO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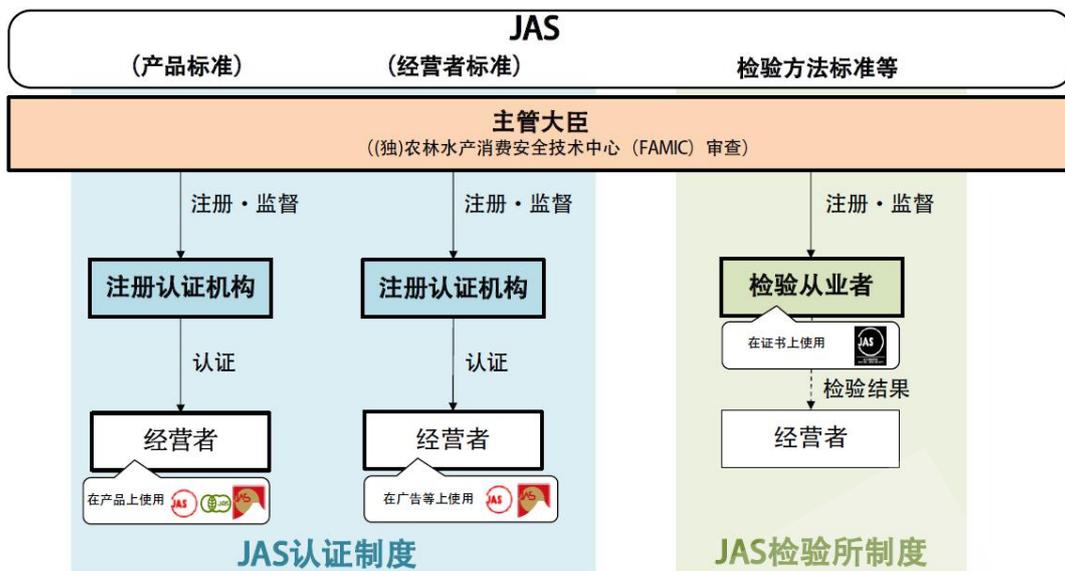


图 12 JAS 制度架构

JAS 的制定，可由希望在商业活动中发挥战略性作用的经营者及团体、产地及地区进行提案，通过官民合作完善标准化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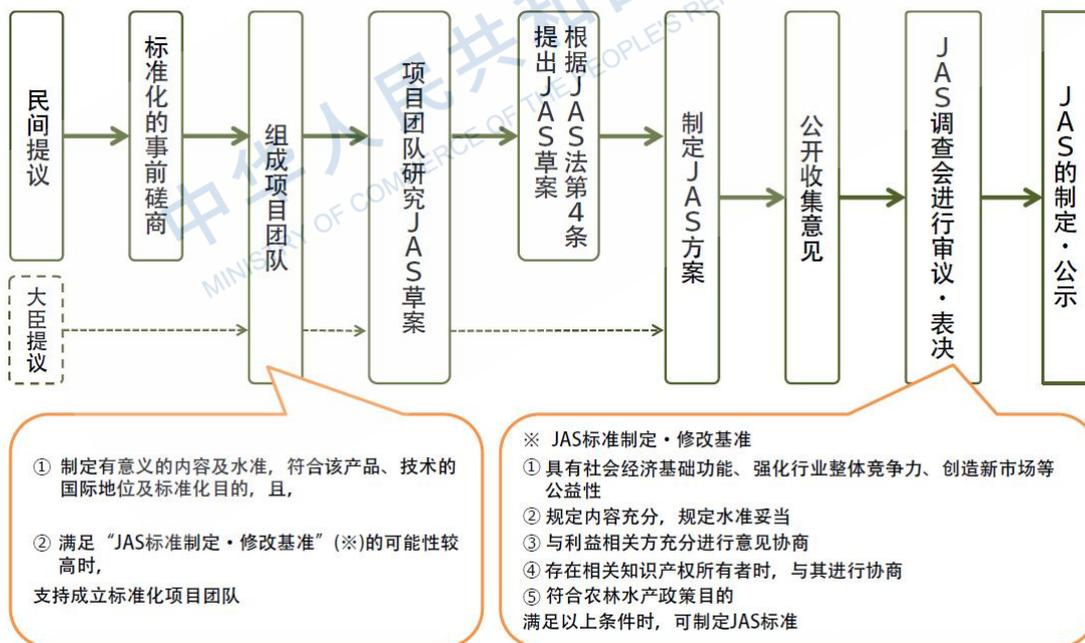


图 13 JAS 制定流程

在日本农林水产品、食品领域，JAS 推动了标准化的实现，帮助企业提高生产经营的管理水平和效率，确保产品品质和兼容性，使得交易更为便利，为产品建立了良好的评价环境，有助于扩大新市场、创造新需求。截至 2025 年 4 月，日本已建立 94 项 JAS 标准，其中食品饮料 53 项，林产品 13 项，检验方法 9 项，操作方法 6

项，有机 5 项，生产信息 4 项，非食用农产品 2 项，流通过程 1 项，术语 1 项。

## JAS一览 (共计94项标准)

### ○食品饮料 (53项)

- 农产品罐头及瓶装罐头
- 畜产品罐头及瓶装罐头
- 水产品罐头及瓶装罐头
- 豆乳类
- 胡萝卜汁及胡萝卜混合果汁
- 汉堡肉饼
- 冷藏汉堡肉饼
- 冷藏肉丸
- 干面类
- 速食面
- 植物性蛋白
- 面包粉
- 农产品腌制制品
- 番茄加工品
- 果酱类
- 鱼干削成的薄片
- 煮干鱼类
- 葡萄糖
- 异性化液糖及砂糖混合异性化液糖
- 酿造醋
- 精制猪油
- 人造黄油类
- 起酥油
- 食用精制加工油脂
- 易咀嚼食品
- 果汁饮料
- 碳酸饮料
- 培根类
- 火腿类
- 压制火腿
- 香肠
- 通心粉类
- 调味汁
- 风味调味料
- 速食汤(干燥)
- 伍斯特酱类
- 酱油

- 食用植物油脂
- 糯米
- 鲜榨苹果汁
- 熟成培根类
- 熟成火腿类
- 熟成香肠类
- 手擀干面
- 日本土鸡肉
- 人工种苗生产技术的水产养殖产品
- 残障人士参与生产的食品
- 及观赏用植物
- 考虑可持续发展的鸡蛋、鸡肉
- 大豆蛋白肉食品类
- 有机质肥料活用型液栽培的农产品
- 味噌
- 适用素食主义的加工食品
- 低蛋白加工处理糙米的包装米饭

### ○有机 (5项)

- 有机农产品
- 有机加工食品
- 有机畜产品
- 有机饲料
- 有机藻类

### ○生产信息 (4项)

- 牛肉生产信息公布
- 猪肉生产信息公布
- 农产品生产信息公布
- 养殖鱼生产信息公布

### ○流通过程 (1项)

- 农产品食品链信息公布

### ○农产品 (非食用) (2项)

- 菌草席
- 耐存生产管理的鲜切花

### ○林产品 (13项)

- 加工木材
- 木造框组壁构法建造用木材及指接材
- 胶合木
- 正交胶合木
- 单板层积材
- 结构板
- 胶合板
- 地板
- 素材
- 粘合层压板
- 粘合合成板
- 粘合指接材
- 木质颗粒燃料

### ○操作方法 (6项)

- 供应有机餐食餐馆等的管理方法
- 废弃食用油循环工程管理
- 果蔬市场的低温管理
- 人工光型植物工厂的叶菜类栽培环境管理
- 无麸质米粉的加工过程管理
- 供应素食餐馆等管理方法

### ○检验方法 (9项)

- Benifuuki 绿茶中甲基化EGCG的定量—高速液体色谱法
- 温州蜜柑中β-隐黄质的定量—高速液体色谱法
- 菠菜中叶黄素的定量—高速液体色谱法
- 鲜番茄中番茄红素的定量—分光光度法
- 食用菌(蟹味菇)中鸟氨酸的定量—高速液体色谱法
- 鱼类鲜度(K值)检验方法—高速液体色谱法
- 苹果汁中原花青素类的定量—高速液体色谱法
- 米中γ-氨基丁酸(GABA)的定量—高速液体色谱法
- 利用食品相对质量敏感度的定量法相关一般要求事项

### ○术语 (1项)

- 锦鲤—术语

图 14 94 项 JAS 标准一览

## 4.1.4.2. 有机 JAS 制度

根据 JAS 法，由第三方机构检查确认相关生产是否符合“有机 JAS”标准，得到其认证后，经营者可使用有机 JAS 标志。在日本，农产品、畜产品及加工食品若无有机 JAS 标志，则不可标注“有机”等相关描述。

### (1) 有机 JAS 检查认证

日本有机 JAS 的检查认证制度包含在 JAS 认证的大框架下，包括认证机构注册、认证经营者注册、认证经营者调查和认证经营者产品分级等 4 个部分。

#### 1) 认证机构注册

日本农林水产大臣接受认证机构申请，根据 JAS 法规定对其进行审查，确认认证机构注册。

#### 2) 认证经营者注册

注册认证机构接受有机农产品生产农户和加工食品生产商的认证申请，根据认

证的技术性标准进行审查并予以认证。认证包括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确认农户、生产商符合有机 JAS 生产标准，确认其根据有机 JAS 进行生产管理、制作生产管理记录。

### 3) 认证经营者调查

获得认证后，注册认证机构最少每年 1 次对生产农户和生产商进行调查，确认其是否仍基于有机 JAS 进行生产。

### 4) 认证经营者产品分级

获得认证后，有机农产品生产农户和加工食品生产商根据生产、加工过程的记录对产品进行分级，分级完成后贴上有机 JAS 标志向市场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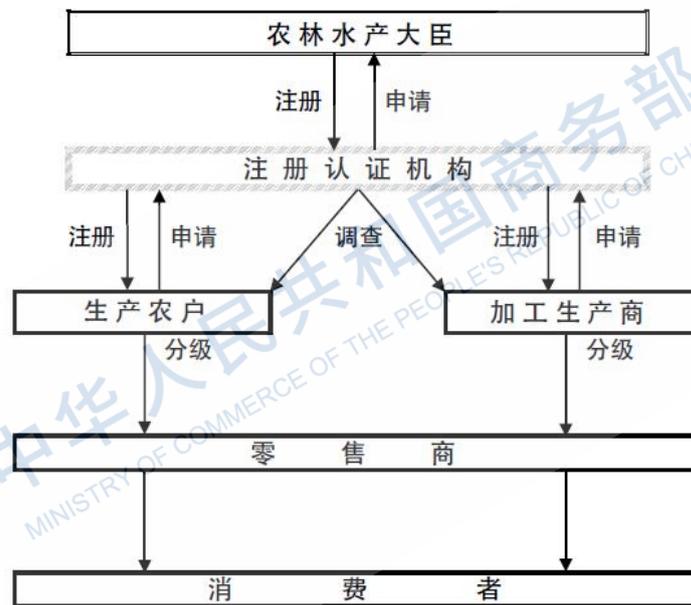


图 15 有机 JAS 检查认证制度

## (2) 有机 JAS 标准

有机 JAS 遵循法典（Codex）指导方针，制定了减少农牧业对环境产生负担的可持续生产标准。企业可登录日本农林水产省网站查询有机农产品、有机加工食品、有机畜产品、有机饲料和有机藻类的相关标准。

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原则是：为维持增进农业自然循环功能，在避免使用化学合成肥料及农药的基础上，发挥来源于土壤性质的耕地生产力，同时尽可能地降低农业生产给环境带来的负担，并在采用相应种植管理方法的农场进行生产。生产方法基准要点为：使用堆肥法等进行土壤改良，在播种、种植前 2 年以上及栽培过程中

（多年生作物为收获前 3 年以上），原则上不得使用化学肥料及农药；不使用转基因种苗。

有机畜产品的生产原则是：以供给尽可能减少环境负担的饲料、避免使用兽药为基本原则，应考虑动物生理学、行为学需求进行饲养，或以这样的家畜、家禽进行生产。生产方法基准要点为：饲料以有机饲料为主；采用野外放牧等无压力饲养；不使用抗生素等预防疾病；不使用转基因技术。

有机加工食品生产原则是：在生产或加工过程中保持作为原料的有机农产品、有机畜产品及有机藻类的特性，以利用物理或生物机能进行加工、避免使用化学合成的添加剂和药剂为生产基础。生产方法基准要点为：极力避免使用化学合成添加剂和药剂；原材料除水和食盐外，95%以上应为有机农产品、有机畜产品、有机藻类或有机加工食品；为不受药剂污染，工厂生产应进行相应管理；不使用转基因技术。

(3) 日本进口有机食品

日本进口有机食品主要有 2 种方法：

1) 对于部分国家、地区生产加工的有机农产品、有机畜产品及有机加工食品，日本承认其有机认证与有机 JAS 认证同等有效，日本认证进口商可进口此类产品，并贴上有机 JAS 标志在日本国内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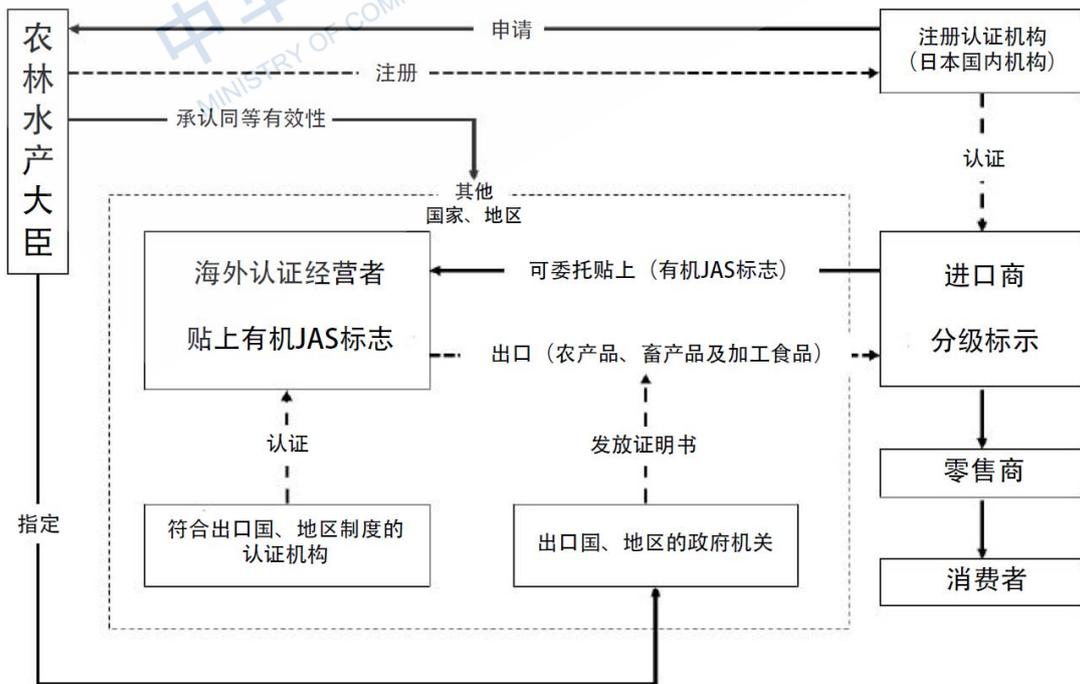


图 16 日本进口有机认证同等有效性国家、地区的有机 JAS 食品

表 38 日本承认有机认证同等有效的国家和地区（截至 2025 年 5 月）

国家/地区	农产品	农产品加工食品（酒类除外）	酒类	畜产品及畜产加工食品
美国	○	○	—	○
欧盟	○	○	○	○
加拿大	○	○	○	○
英国	○	○	—	—
瑞士	○	○	—	○
澳大利亚	○	○	—	○
新西兰	○	○	—	—
阿根廷	○	○	—	—
中国台湾	○	○	○	—

2) 海外有机认证经营者生产加工的、贴有有机 JAS 标志的有机食品可进口至日本并在市场上流通。因为产品本身已具有有机 JAS 认证，即使非认证进口商也可进口此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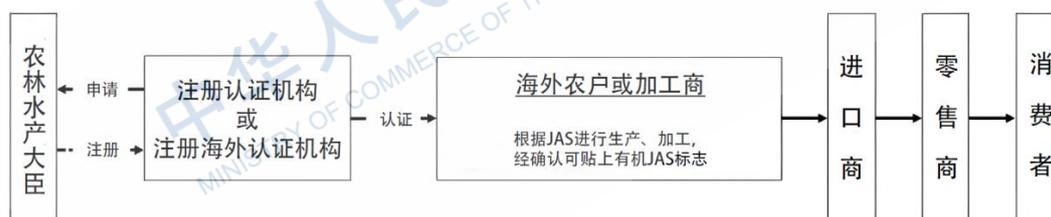


图 17 日本进口海外有机认证经营者的有机 JAS 食品

#### 4.1.4.3. JAS 认证申请手续

JAS 认证申请大致可分为 6 个步骤：

##### (1) 了解 JAS 认证

JAS 的有关信息均可在日本农林水产省网站上查询，建议企业在申请前详细了解其标准、技术性基准、检查方法等，提前做好准备。

##### (2) 选择认证机构

农林水产省网站可查询 JAS 认证机构名单，其中日本本土认证机构 80 家（部分机构可进行海外认证），海外认证机构 31 家（位于中国的认证机构有 3 家）。不同机构间认证的种类、地域、手续费有所差异，建议企业多方比较进行选择。

### （3）JAS 认证准备

确认产品及操作、设施及制度体系等是否符合标准及技术基准，制作相关技术基准要求的记录文件。部分产品标准（例如有机食品、易咀嚼食品）会将参加相关培训会作为认证条件。

### （4）提出申请书

向 JAS 认证机构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各认证机构申请书格式可能有差异，建议直接从提交申请的认证机构处获得。

### （5）审查判定

JAS 认证机构的审查员通过材料审查（确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内容）和实地检查（确认工厂、农场等现场状况），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标准及技术基准，并给出认证判定结果。审查中若遇审查员提出问题点，可根据其指示内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从提出申请书到认证判定结果一般有 2 个月到半年左右的时间。

### （6）取得认证

JAS 认证机构向申请者交付认证书。取得认证后，申请者可在 JAS 商品的生产、销售、流通时使用 JAS 标志。认证机构的审查员将进行定期调查（1 年 1 次）与不定期调查，监督申请者是否持续遵守相应标准，此外还会要求申请者每年提供 JAS 标志的使用情况报告。

#### 4.1.4.4. JAS 认证的优势

JAS 认证虽然属于自愿性质，但却是有有机产品进入日本市场的有效通行证。JAS 认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形成产品差别化。JAS 标志将企业自身的高品质、高追求可视化，明确与其他企业产品的区别，从而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二是赢得客户信赖。JAS 认证由日本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从客观角度进行审查，可以提高客户对企业品质和服务等方面的信任度。

三是更能吸引消费者。在商品和宣传单上显示 JAS 标志，不仅提升了产品品牌形象，还能加强消费者对产品的信心和忠诚度。

四是提升质量管理体系。JAS 认证要求企业建立更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料采购到生产加工全程符合 JAS 标准，促使企业优化流程、控制质量，避免因不符合标准导致的退货或处罚。

**参考网址:**

(1) 日本农林水产省 JAS 制度

[https://www.maff.go.jp/j/jas/jas\\_system/index.html](https://www.maff.go.jp/j/jas/jas_system/index.html)

(2) 日本农林水产省 JAS 注册认证机构查询

[https://www.maff.go.jp/j/jas/jas\\_certification\\_organization.html](https://www.maff.go.jp/j/jas/jas_certification_organization.html)

(3) 日本农林水产省 JAS 注册认证经营者查询

[https://www.maff.go.jp/j/jas/jas\\_business\\_operators.html](https://www.maff.go.jp/j/jas/jas_business_operators.html)

(4) 日本农林水产省 有机 JAS

[https://www.maff.go.jp/j/jas/jas\\_kikaku/youki.html](https://www.maff.go.jp/j/jas/jas_kikaku/youki.html)

**4.1.5. 输日冷冻蔬菜应关注的技术性问题****4.1.5.1. 冷冻菠菜等产品输日技术要点**

冷冻菠菜是受日本技术壁垒影响最严重的产品之一。2002年7月，日本以中国输日冷冻菠菜的毒死蜱残留量多次超标为由，宣布对其实行“进口自肃”措施，对检出农残超标的日本进口商给予在媒体曝光和刑事拘留处罚。日本对冷冻菠菜中毒死蜱的限量标准是0.01ppm，严于国际限量标准。“进口自肃”措施迫使进口商不敢进口中国冷冻菠菜，实际禁止了中国冷冻菠菜对日出口。2003年2月，中国有条件地恢复了冷冻菠菜对日出口，然而不到3个月时间，日方又以检出中国2例毒死蜱含量超标为由，再次采取“进口自肃”措施。经过各界努力，直到2004年6月日本才宣布解除对中国产冷冻菠菜的“进口自肃”，整个事件历时两年。

为使中国菠菜产品顺利出口日本，双方政府多次协商，决定由中方统一向日方推荐菠菜生产企业名单，经日方核查确认后，中国企业方可对日出口菠菜产品。目前日本对我国实施准入的菠菜产品有三类，包括冷冻菠菜、冷冻调理菠菜和干燥菠菜。

(1) 申请流程



图 17 菠菜产品输日申请流程

申请对日出口菠菜产品前，企业首先需在海关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依据中日双方对输日菠菜的具体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并通过海关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经直属海关评审合格后，海关总署统一向日本厚生劳动省进行推荐。线上申请路径如下：

◎ 登录互联网+海关(online.customs.gov.cn)——企业管理和稽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 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www.singlewindow.cn)——标准版应用——企业资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日本厚生劳动省会抽查推荐名单中的企业，抽查结束后，根据检查情况对中方推荐的输日菠菜企业名单进行确认，将取得输日菠菜资格的中国菠菜企业列入当年的“输日菠菜企业检查对象名单”。被日方列入名单的企业即可向日本出口菠菜产品。因此被海关总署列入推荐名单的菠菜生产企业，要认真做好准备以接受日本官方检查。

## (2) 注册技术要求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制定了《输日菠菜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指导意见（试行）》，对输日菠菜生产企业及原料种植场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 1) 种植场管理

出口菠菜生产企业应具有完全受企业管理的种植场，菠菜原料种植场应集中连片，符合《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

输日冷冻菠菜生产企业所用原料需来自其所辖种植场，输日调理菠菜和干燥菠菜生产企业所用原料，可来自同一辖区内具备输日菠菜资质的企业或其所辖种植场。

### 2) 检测能力

生产企业应有满足质量安全管理需要的检测能力（自有检测实验室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

生产企业应按照日方要求对输日菠菜原料、成品实施取样检测。

### 3) 原料采收与运输

原料采收前，需由企业质量管理部门从种植基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符合日方农药残留限量等标准的方可采收用于加工出口产品。抽样按照每个种植地块为一个采样区，每个采样区按 25 点采样法均匀采样，混合后进行农残等检测。

原料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运输过程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4) 加工过程管理

生产企业必须具有完善的生产、加工、储存等硬件设施，符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国家认监委 2011 年第 23 号公告），卫生质量体系运行有效。生产企业必须实施良好操作规范（GMP）和卫生标准操作规程（SSOP），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运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有完善的安全卫生关键控制记录，确保卫生质量体系运行有效，记录保存两年以上。

菠菜加工工艺及原辅料等应符合日本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 5) 出口管理

成品出口报检前，生产企业对每个报检批次取 1 个样品，每个样品取 100g 作农残等检测。

菠菜生产、加工、储运等各环节管理符合要求，原料及成品检测合格的，方可向属地海关申报出口。

#### 6) 溯源管理

生产企业应对菠菜建立从种植到出口的全过程可追溯制度，建立并保存符合追溯管理要求的工作记录档案。

##### （3）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企业申请对日本出口注册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国外注册申请书；
- 2) 企业自我声明和自我评估表；
- 3) 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含车间结构图/生产设备布局图/人流、物流、气流图/供排水管网图/温度分布图等）、菠菜种植基地位置图及平面图；
- 4) 基地种植管理文件、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文件（含 HACCP 计划）；
- 5) 主要生产工序、设备、关键区域的图片；
- 6) 其它能够证明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可以满足《输日菠菜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控

制体系指导意见（试行）》及日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4.1.5.2 日本进口冷冻蔬菜重点监控项目

2025年3月27日，厚生劳动省发布2025财年日本进口食品监控指导计划，计划使用时间为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日本进口食品监控计划预计检查件数为10万件，与上财年持平。其中对冷冻食品（蔬菜加工品）、蔬菜加工品、水果加工品、香辛料、速食面类等食品的检查件数为21590件。检查项目包括残留农药（5800件）、霉菌类（4200件）、添加剂（3500件）、成分规格（3400件）、病原微生物（3000件）、抗菌性物质（720件）、转基因食品（510件）、放射性辐射（460件）。

#### 4.1.5.3 包材肯定列表制度

日本于2018年6月13日修订《食品卫生法》，宣布将完善与国际接轨的食品用器具、容器包装卫生规范，导入食品用器具、容器包装肯定列表制度（以下简称“包材肯定列表制度”），并在2年内发布政令确定其实施日期。包材肯定列表制度于2020年6月1日正式实施，过渡期为5年（直至2025年5月31日）。

包材肯定列表制度引入前，日本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仅对部分物质设限。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后，除了过去的负面清单限制外，将合成树脂的构成物质整理成列表，原则上只允许使用列入肯定列表且安全性已获保障的材料用于制作器具及容器包装。经过对过往既有物质的重新整理，目前肯定列表涉及母料21种物质，添加剂约850种物质。

企业间须建立信息沟通制度，正确地进行信息传达，用以确认器具及容器包装的原材料（合成树脂）符合肯定列表要求。虽然尚未对具体信息传达的方式作出特别规定，但可通过在经营者处记录或保存信息，确保事后可对相关信息作出确认。此外，也可使用企业间签订合同时的规格书、到货时的质量保证书、行业组织的确认书以及其他《食品卫生法》第18条第3款规定的可作旁证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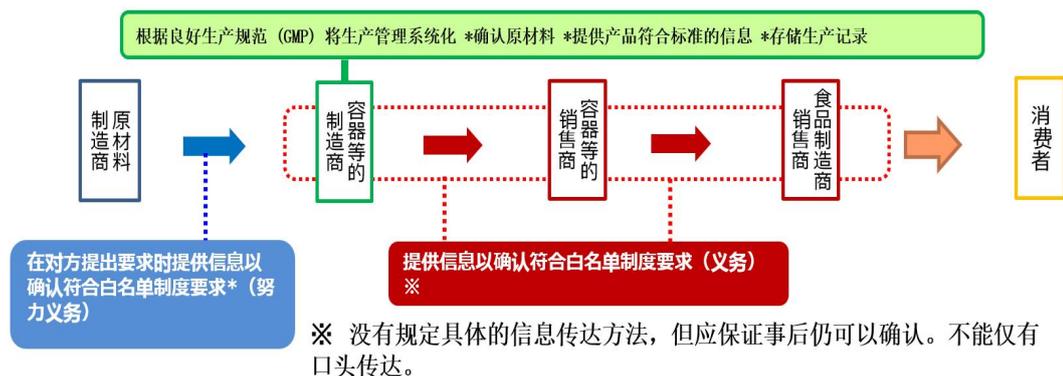


图 18 企业间的信息传达

对于进口产品，目前普遍的做法是由进口商向检疫所提供符合肯定列表制度的自我声明，但也不排除未来按照日本国内标准严格化管理的可能性。

#### 4.1.5.4 输日冷冻蔬菜常用查询网站

众所周知，日本对进口食品安全把控严格，对食品安全法和进口农药残留标准不断进行调整。若不掌握最新信息，容易在进口通关时遭遇阻碍或在违反其食品卫生法后被加强检查等级。因此，建议出口企业平时多关注中日两国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最新通告，以便及时对出口进行调整和应对。本指南列出日本部分常用网站，供出口企业业务参考。

(1) 日本厚生劳动省 食品卫生法最新修订内容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0000197196.html>

(2) 日本食品化学研究振兴财团 农药残留基准值搜索系统

<https://db.ffcr.or.jp/>

(3) 日本厚生劳动省 中国产输日菠菜产品企业检查对象名单

[https://www.mhlw.go.jp/stf/newpage\\_56304.html](https://www.mhlw.go.jp/stf/newpage_56304.html)

(4) 日本厚生劳动省 进口食品监控指导计划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nyuu\\_kanshi/kanshi/index.html](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nyuu_kanshi/kanshi/index.html)

(5) 日本厚生劳动省 进口食品违反《食品卫生法》事例通报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nyuu\\_kanshi/ihan/index.html](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nyuu_kanshi/ihan/index.html)

## 4.2. 韩国

韩国是我国冷冻蔬菜出口第二大市场。韩国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较为完整，安全规范及标准不断完善，监管部门责任明确。

#### 4.2.1. 韩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韩国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有：《食品卫生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基本法》其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公典》、《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及其实施细则等。

《食品卫生法》于1962年制定，为韩国的食品卫生事宜提供规管架构，此法令旨在透过改善食品营养及预防由食品引致的卫生风险和危害，以促进国民健康，该法也是同时规管进口及本地生产食品的主要法例。《食品卫生法》具体规定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容器及包装物标签、食品编码、检验等。

关于实施《食品卫生法》所必要的具体程序及标准在《食品卫生法实行令》和《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中作了具体规定。此外，韩国于2008年6月和2008年12月又颁布了《食品安全基本法》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监管法律体系。

2016年韩国正式实施了《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以及《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针对进口食品建立了一套要求更为严格的安全管理体系。《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主要包括：

(1) 进口食品企业经营业务登记与注册；要求出口至韩国的海外生产企业必须向韩国主管部门注册，并强化现场审核。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处(MFDS,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原KFDA)首次被授权对所有海外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与审批。

(2) 进口食品的卫生检验管理和相关费用收取规定；

(3) 进口食品不合格信息的发布内容和发布程序；

(4) 进口食品的追溯管理；

(5) 境外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等，为了提高通关、检测效率，根据进口履历及国内外危害情报，对进口企业及进口产品区分等级管理，指定和运营海外食品卫生评价机关。

#### 4.2.2. 韩国对进口冷冻蔬菜的安全监管

##### 4.2.2.1. 韩国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概况

韩国食品安全监管由多个政府部门和委员会共同协作，以食品医药品安全处为

核心，形成了从政策制定到执行的多层次体系。主要机构包括：国家食品安全政策委员会（Food Safety Policy Committee）、农林畜产食品部（MAFR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Rural Affairs）、保健福利部（MOHW,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食品医药品安全处（MFDS）。

#### （1）韩国国家食品安全政策委员会

在《食品安全框架法令》(Framework Act on Food Safety)于2008年制定后，韩国食品安全政策委员会自2009年起在韩国总理公署之下设立，委员会由韩国总理担任主席，包括农林畜产食品部部长、保健福利部长官、食品医药品安全处处长等。

韩国国家食品安全政策委员会负责统管政府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统筹食品安全政策，整合多个部门及机构所推行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总理通过食品安全政策委员会的审议，每3年制定食品安全管理的基本计划，相关的政府其它部门及地方自治团体根据此基本计划，每年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

#### （2）农林畜产食品部（MAFRA）

前身为“农林部”，2008年整合渔业相关事务后成立现行部门，该部是韩国目前负责制定并执行农业、畜牧业及水产食品的质量安全政策的最高级政府机关，并负责生鲜农产品、乳制品、鸡蛋及畜产品的质量安全和溯源体系。并通过动植物检疫局（APQA, Animal and Plant Quarantine Agency）负责进出口动植物检疫。

#### （3）保健福利部（MOHW）

保健福利部主要负责公共卫生、营养政策和消费者健康保护。食品监管职能的大部分已移交至食品医药品安全处，保健福利部保留了对《食品卫生法》和《保健功能食品法》等法律进行修订和政策指导，协调与食品营养、健康促进相关的政策。

#### （4）食品医药品安全部（MFDS）

该部门原为食品药品安全厅（KFDA, Kore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2013年升格为部级机构—食品医药品安全处，直接隶属国务总理。该部门是韩国负责食品(包括本地生产及进口食品)安全的主要执法机构，具体负责对普通食品、功能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容器和相关设备的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对进口食品的监管。该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的主要是食品安全组和预防风险政策组。

食品医药品安全部的主要职能有：

- (a) 制定食品安全一般计划；
- (b) 执法打击有问题和不卫生的食品；
- (c) 预防及调查食源性疾病的爆发；
- (d) 监管食品进口及出口，以及对进口食品进行检查；
- (e) 制定进口食品预先登记制度；
- (f) 制定和管理韩国食品 HACCP 计划；
- (g) 制定及执行关于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功能食品的标准及规格、制定食品及食品成份的微生物含量准则。

预防风险政策组的主要职能有：

- (a) 监督检查市场上出售的食品；
- (b) 制订预防风险的政策；
- (c) 制订紧急情况应对管理体系；
- (d) 制订违报风险信息的策略性计划。

#### 4.2.2.2. 韩国对冷冻蔬菜的进口程序

若向韩国出口冷冻蔬菜用于销售或商业目的，进口商必须依照《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和《食品卫生法》规定，向食品医药品安全部申报进口，并通过韩国电子海关系统 UNI-PASS 完成通关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有发票、价格申报单及合同、提单副本、装箱单、原产地证明、产品成分/规格表与韩文标签样稿、出口国官方检疫或卫生证书等。进口商、销售食品的个人或法人，应当事先办理“进口食品销售业登记”。出口企业（海外制造厂）需提前在食品医药品安全部“海外制造厂注册”系统中完成备案，且必须在进口申报前完成注册。注册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生产设施及出口产品信息等。

为确保进口冷冻蔬菜的安全性，进口商在进口冷冻蔬菜时必须遵行以下程序：进口商须在货物运往韩国前，需填写“进口商品申报表格”，供食药处或国家检疫所检核；为确保进口冷冻蔬菜的安全性，食药处会按照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对进口货物进行审查。检查方式包括：文件检查、感官检查、理化/微生物检测、必要时实施现场审查；如果进口食品符合韩国的标准，食品医药品安全处会发出进口申报确认书。进口商完成食品的清关工作后，便可在国内分销出售，若产品不符合韩国的标准，食品医药品安全处则通知进口商违规的性质。进口商决定是否销毁该批产品

或将产品退回。若违例事项可予以整改，进口商可修正后申请复检。

#### 4.2.2.3. 韩国对进口冷冻蔬菜的合格评定程序

##### (1) 标签。

韩国对食品标签的相关管理工作主要是由食品医药品安全处负责。2003年8月韩国颁布了《韩国食品标签标准》，全面描述了韩国食品标签要求，包括对进口食品标签的要求。所有进口的食品必须附有韩文的标签。标贴可被使用，但不应轻易地被移去，亦不得遮盖原来的标签。韩国对食品标签的要求，具体如下：

##### 1) 食品标签强制性标注的内容

食品标签必须强制标注的内容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沥干物、原产国、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流通期限和贮藏指南、食用方法(仅适用于冷冻食品)和进口商名称和地址。

##### 2) 豁免标注的要求

属于立即制作、加工并销售的食物，可将标示事项(只标注食品名称、厂名，制造时间、保管和处理方法)标示在陈列架(箱)或其他标示牌上，可免于单个产品的标签。散装销售的进口水果蔬菜可豁免单件标签，但需在大包装上标示信息。

##### 3) 字体字号、标注位置等的规定

质量和体积要求使用国际单位制。标示内容应清晰在指定的位置上，其中，食品名称、类型、重量、容量和件数，必须在容器或包装的主标示面上一起标示。其它的项目不做特别要求。

需标示在最小销售包装单位的包装或容器上，但对容易影响食品卫生的内包装(如干果类、块类、巧克力类、香糖等)，可以标示在最小销售包装或容器上。

主标示面字体需7号字(≥2.7mm)以上，保质期与成分需7号以上，厂名、地址、营养成分可为6号以上。度量衡统一采用国际单位制(g、kg、ml)。

##### 4) 配料成分的标注要求

首先应注明《食品准则与标准》中规定的主要成分，然后按质量降序列出其他四种或更多的成分；除个别情况外无需标注成分含量；无分类名称的使用规定；加工用水不需要标出。

##### 5) 净含量和固形物(沥干物)的标注

应按内容物的状态，用重量、容量或个数(件)来标示。

#### 6) 原产国、制造、经销者名称和地址

需标注的责任者范围包括：制造商，进口商、经销商；进口食品必须注明原产国，但是外国的制造厂名以外文标示时，不必再用韩文标示；除制造厂家之外，如果要把商品分销商或流通专门销售局的销售商名称及所在地一并标示时，应使用不大于制造厂名标示字体的印刷字标示销售商名称和所在地。标示标准规定的标示事项之外的销售商商号或商标，应使用不大于制造厂名字体的印制字。原产国必须强制性标注，如果进口食物成分比例很小时可免标注。

#### 7) 贮藏指南和食用方法的标注

标示流通期限时，需要特殊使用或保存条件的食品应一起标示贮藏指南。例如，需要冷冻或冷藏流通时，须注明“冷冻保存”或“冷藏保存”，并标示保持质量所需的冷冻或冷藏温度。易腐食品、需烹调或加热食用的产品以及冷冻食品需标注贮藏指南；冷冻食品需标注食用方法。

#### (2) 原产地标识。

韩国要求对韩国本土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实行强制性原产地标识规定，涵盖了222种韩国本土农产品、161种进口农产品及268种加工农产品。

2023年12月8日，韩国国家法律信息中心网站发布修订农水产品原产地标签法施行细则，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一是原规定进口农水产品加工品原产地标签字母尺寸的大小应根据包装的表面积而有所不同；为减轻相关企业的负担和公平问题，现修改为无论进口还是国产包装的表面积大小，原产地标签字母尺寸至少为10号字体；二是网购产品原产地标识位置可以放在产品名称或价格的旁边、上方和下方，而不是在产品周围标明；原产地的字体大小与产品名称标识相同或更大；三是过渡期规定。2024年9月30日之前生产的进口加工农水产品，可以按照先前的规定标明原产国。网购产品可以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根据原规定注明原产国。

### 4.2.2.4. 韩国对进口冷冻蔬菜的标准

#### (1) 韩国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韩国对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主要集中在韩国食品法典第二章第3条《食品通用标准和规范》中。对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主要规定如下：

#### 1) 卫生指标

表 39 一般食品卫生指标

规格 项目	产品特性	n	c	m	M
细菌数	灭菌产品	5	0	0	-
大肠菌群	杀菌产品				
	非粉末制品	5	1	0	10
	粉末制品	5	2	0	10

## 2) 重金属标准

### 1. 农产品重金属标准

食品对象	铅 (mg/kg)	镉 (mg/kg)
叶菜类 (包括结球叶菜类)	0.3 以下	0.2 以下
叶茎菜类	0.1 以下	0.05 以下
根菜类	0.1 以下	0.1 以下
	(人参, 山养参, 2.0 以下; 桔梗, 沙参 0.2 以下)	(洋葱 0.05 以下, 人参, 山养参, 0.2 以下)
瓜茄类蔬菜	0.1 以下	0.05 以下
	(辣椒, 南瓜 0.2 以下)	(辣椒, 南瓜 0.1 以下)

### (2) 韩国冷冻蔬菜中农药残留要求 (PLS 制度)

韩国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实施农药残留正面清单制度 (Positive List System, PLS), 对韩国未制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农药和农产品, 采用统一残留限量标准 0.01mg/kg, 适用范围为水果、坚果等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 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农产品。农药残留正面清单制度的实施, 使得韩国农产品中农药残留“一律标准”大幅增加, 进口准入门槛提升。由于 0.01mg/kg 的一律标准极为严苛, 意味着韩国没有制定残留限量标准的农药不能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 出口企业必须严格控制种植环节农药使用, 并在出口前确保农残检测合格。

## 4. 2. 3. 输韩冷冻蔬菜应关注的技术问题

### 4. 2. 3. 1. 农药残留问题

2019 年韩国农药肯定列表制度的实施全面实施, 2021 年韩国删除未在其国内登记使用的 146 种农药的 1800 多项暂行残留限量标准, “一律标准”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其中三唑醇等 30 种农药约 400 项临时限量撤销。目前, 韩国进口呈现检查项目增多、农药残留超标数量增加, 感官不合格的比例减少等趋势。

数据来源: 根据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有关数据整理

2020年在被通报的冷冻蔬菜案件中，仅有1件是农药残留超标，2件卫生微生物超标（细菌、大肠杆菌），4件是感官检查不合格。2024年冷冻蔬菜被通报违规42件，其中农药残留超标29件，微生物超标8件，食品添加剂（二氧化氯）超标3件，感官检查及其他不合格2件。

2024年高频被通报的品种和违反内容为：

冷冻辣椒：残留农药（矮壮素）超标。

冷冻蒜泥：二氧化氯超标、菌落总数超标。

冷冻菠菜：残留农药（噁唑菌酮）超标、大肠杆菌超标。

冷冻混合蔬菜：大肠杆菌超标。

冷冻小白菜：残留农药（啉虫酰胺）超标、残留农药（咪鲜胺）超标。

※ 2024年底，韩国发布加强我国产果蔬加工产品中甲哌鎓和冷冻胡萝卜及其加工品助壮素的检查指示，出口企业应予以重视，及时调整对策。

#### 4.2.3.2. 产品标签问题

2025年6月17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发布第2025-274号公告，拟修订食品标签标准，该标准的意见反馈期截至2025年7月7日，企业需持续予以关注。拟修订内容如下：

a. 允许通过二维码、条形码等电子方式来显示食品的标签信息。

b. 使用二维码提供标签信息时，二维码必须显示在原材料名称附近，且二维码周围需含有引导消费者查看食品中未包含标签信息的文字，如：“扫描此处获取详细标签信息”或“使用二维码查看未标注的成分和营养信息”等。

c. 原料名称及营养成分的标示要求：按使用顺序需标示混合比例最高的三种原料；复合原料可仅标示复合原料的名称（包括产品名称）或食品种类；食品添加剂按使用顺序或添加量来依次标识三种；营养信息应显示卡路里、钠、糖和反式脂肪，并使用与背景颜色不同的颜色显示等。

#### 4.2.3.3. 输韩冷冻蔬菜常用查询网站

韩国对食品安全的有关法规每年都会进行调整，建议出口企业平时多关注中韩两国相关部门网站信息，以便及时进行调整和应对。本指南将列出部分常用网站，供出口企业参考。

（1）韩国农药残留查询：

<https://residue.foodsafetykorea.go.kr/vd/mr1>

(2) 韩国添加剂要求查询:

[http://www.foodsafetykorea.go.kr/foodcode/04\\_02\\_02.jsp?idx=820](http://www.foodsafetykorea.go.kr/foodcode/04_02_02.jsp?idx=820)

(3) 韩国重金属和污染物、违禁化学品和禁止用作食品成分的物质清单及限量要求查询:

[http://www.foodsafetykorea.go.kr/foodcode/01\\_03.jsp?idx=12](http://www.foodsafetykorea.go.kr/foodcode/01_03.jsp?idx=12)

(4) 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主要贸易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和标准变化信息查询: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zymygdqflfghbz/gjdq/index.html>

### 4.3. 欧盟

欧盟现有 27 个成员国, 其中从中国进口冷冻蔬菜前 5 位的国家分别是比利时、德国、荷兰、西班牙、意大利。英国作为前欧盟成员国, 自 2020 年脱欧后, 其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基本等同于欧盟, 本指南不再介绍。

欧盟食品安全战略计划注重从“农场到餐桌”整个食品链的管理。其食品政策趋向于采取更加积极灵活而且统一综合的工具来保证高水平的人类健康和消费者保护。其中主要原则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综合统一原则, 食品安全必须考虑整个食品链; 二是责任明确原则, 所有食品生产与经营者必须对食品安全负责; 三是可追溯原则, 产品必须在所有食品链环节中具有可追溯性; 四是风险分析原则, 风险分析是食品安全政策的基础; 五是透明原则, 消费者有权从公共机构获取准确的食品安全信息。

#### 4.3.1. 欧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欧盟法律法规包括以下三种形式: 规章、指令和决议。规章: 直接适用于各成员国, 无须转化为本国的法律法规要求; 指令: 各成员国须将指令要求转化为本国法律法规要求; 决议: 针对具体事项制定的法律法规, 如针对具体国家或地区出口欧盟动物源性产品制定的保护措施。

欧盟涉及食品安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No178/2002, 制定食品法的一般原则及要求, 建立欧洲食品安全局和制定食品安全措施》(该条例又被成为《一般食品法条例》, The General Food Law Regulation)。该条例是欧盟食品和饲料法律法规的基础。它为欧盟及其成员国的食品和饲料立法制定了总

体目标和统一框架。该条例共有五章。第一章：法规的范围和定义；第二章：基本食品法；第三章：建立食品安全局；第四章：建立欧盟内的快速预警系统，应急管理；第五章：程序和最后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制定食品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包括建立欧盟共同的原则和责任，建立提供强大科学支撑的手段、建立有效的组织安排和程序来控制食品安全；成立行使风险评估和科学研究职能食品安全局；规定三项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工作机制，包括快速预警机制、危机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欧盟在制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时遵守WTO/SPS规定的义务。如果存在国际标准，优先考虑采用国际标准；如果没有国际标准，或认为国际标准无法达到欧盟希望的保护水平，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定相关管理要求。同时，还遵守保护消费者利益、防止欺诈、误导消费者、透明度等原则。

欧盟在制定法律法规时规定了企业和主管部门的职责，即企业作为食品或饲料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确保企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要求和追溯要求，制定标签和宣传要求，避免对消费者产生误导，同时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

#### 4.3.2. 欧盟对进口冷冻蔬菜的安全监管

##### 4.3.2.1. 监管部门

欧盟负责食品安全的主要机构有：欧盟委员会，是最高行政机构；健康和食品安全总司（原名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司），是欧盟委员会下设的具体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机构；健康、食品审核和分析司（原食品兽医办公室 FVO），是健康和食品安全总司内设的管理部门。

###### （1）健康和食品安全总司

是真正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的机构，负责制定并执行欧盟委员会关于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两大领域的政策，主要职责是保护和改善公众健康及福利、保障欧盟食品安全、保护饲养动物健康、保障农作物和森林健康。

###### （2）健康、食品审核和分析司

是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的执行机构，负责监督欧盟各成员国对欧盟兽医、植物检疫以及食品卫生相关法规的执行情况，从而增强欧盟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任。此外，还负责审核、控制和监管整个食品链中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相关的遵守情况，并且将结果公布于公众。

### (3) 食品安全局 (EFSA)

是欧盟的独立性科学机构，提供风险评估。它独立于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盟各成员国，为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盟各成员国的决策提供科学建议和技术依据。主要职责是：专业风险评估；专业数据的收集及分析；审核行业安全评估的内容及程序；查明风险；向欧盟提供专业援助，尤其在食品安全危机时；就相关事务，与公众及其它利害方直接信息沟通。

#### 4.3.2.2. 食品检测

欧盟食品的检测程序大致如下：

(1) 监控计划的制定。欧盟针对不同的监测对象制定不同的年度监控计划。各成员国根据相应的欧盟指令要求制定本国的年度残留监控计划，报欧盟审批后在本国实施。一般欧盟不制定具体的年度残留监测计划，但对于一些跨区域问题，欧盟制定具体的协同残留监控计划。

(2) 检测抽样实施。欧盟残留监控的抽样单位五花八门，即使是同一个国家同一个监测对象、不同的产品间抽样者也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抽样单位是残留监控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而不是检测实验室。

(3) 检测工作的实施。欧盟检测机构分为欧盟基准实验室、国家基准实验室和常规检测实验室，分别承担不同的检测工作和任务。

(4) 检测结果的公布和处理：欧盟各成员国每年向欧盟提交年度残留监控报告，以提供在本区域和本国对检测结果处理的措施。

#### 4.3.2.3. 食品安全预警机制

欧盟早在 1978 年就开始在其成员国间建立快速预警系统，成员国有责任在消费者的健康遭受严重风险时提供紧急信息。欧盟实施得共同体快速预警系统包括食品网络和非食品产品网络。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RASFF)的主要目标是保护消费者免受不安全食品和饲料的危害。欧盟食品安全快速预警通报主要有三种类型：

##### (1) 预警通报

预警通报就是当构成危险的食品或饲料已上市，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时，由首先发现该情况并已采取相关措施(如召回或回收)的成员国发出预警通报。这种通报旨在将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相关措施的信息告知网络各成员，使其检查已确定危险的产

品是否也出现在自己的市场上，以便他们也能采取相应的措施。也可以通过预警通报向消费者解释，预警系统通报的商品已经或正在被清除出市场，增强消费者信心 and 安全感。成员国有其自己的机制来执行这些行动，包括必要时通过媒体提供详细信息。

#### (2) 信息通报

信息通报主要围绕某种受到污染、具有高度威胁的食品或饲料，但是系统中的其他成员尚不需要立即采取措施，因为该产品还没有到达该国家的市场。这类信息主要包括所关注的食品或饲料在欧盟的口岸如何被检出和受到抵制的信息。消费者完全可以放心消费，因为受到通报的商品根本没有进入市场。为了实现在保守商业秘密和公开信息这两个方面的平衡，产品的商标和制造厂商的名字一般不公布。由于 RASFF 通报中提到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或已清除了该产品，它们就不再对保护消费者构成威胁。

#### (3) 拒绝入境

自 2008 年开始，欧盟食品饲料快速预警系统新增加了一类通报类型，即“拒绝入境”。拒绝入境主要针对在欧盟（包括欧洲经济区）边防站检测出的存在健康危险并被拒绝入境的食品及饲料，为了加强对该产品的监控及避免该产品通过其他边防站进入欧盟市场，该通报将分发给欧盟（包括欧洲经济区）所有的边防站。

### 4.3.3. 欧盟对进口冷冻蔬菜的有关要求

在食品安全标准方面，欧盟规定了食品中的农药残留、污染物残留、微生物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接触物质、标签和辐照等标准和要求。

#### 4.3.3.1. 有关标准

##### (1) 农药残留法规

396/2005/EC 规定了默认最低检测限量 (LOD) 为 0.01ppm，因此，欧盟对未制定限量的农药一律采取默认限量 0.01ppm。农药残留限量数据库查询网址为：[http://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eu-pesticidesdatabase-redirect/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eu-pesticidesdatabase-redirect/index_en.htm)。

##### (2) 污染物法规

(EU) 2023/915 规定了食品中某些污染物的最高限量。

##### (3) 微生物法规

2073/2005/EC 规定了食品成品的微生物标准，以及验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的微生物标准。

#### (4) 食品添加剂法规

欧盟针对食品添加剂的法规包括：1331/2008/EC《食品添加剂、酶制剂、色素批准程序》；1332/2008/EC《食品酶制剂》；1333/2008/EC《食品添加剂》；1334/2008/EC《食品调味剂》；2065/2003/EC《食品烟熏调味》；1925/2006/EC《食品中添加维生素、矿物质的统一要求》。

欧盟食品添加剂数据库查询网址为：

<https://ec.europa.eu/food/food-feed-portal/screen/food-additives/search>;

酶制剂名单查询网址为：

[https://food.ec.europa.eu/system/files/2020-06/fsfood-improvement-agents\\_enzymes\\_register.pdf](https://food.ec.europa.eu/system/files/2020-06/fsfood-improvement-agents_enzymes_register.pdf)。

#### (5) 食品接触物质法规

食品接触物质在使用前应经食品安全局评估，并根据 1935/2004/EC 法规获得批准。2007/42/EC 规定了再生纤维素薄膜的要求；282/2008/EC 规定了再生塑料制品的要求；10/2011 规定了塑料的要求。

#### (6) 标签法规

1169/2011/EC 整合了 2000/13/EC 和 90/496/EEC，制定了欧盟统一的标签和食品营养标签要求。

欧盟层面的食品检测措施较苛刻，检测标准较严格，欧盟所有成员国一般都遵循欧盟制定和发布的限量要求，在经过验证后，成员国可以设定更低的检出限，欧盟其他成员国随后也遵循这一限量。

### 4.3.3.1. 有关认证

#### (1) GLOBALGAP（欧盟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该认证是对农产品安全生产的一种商业保证，重点关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行为规范。该认证原名为 EurepGAP，是由欧洲零售商协会 EUREP(Euro-Retailer Produce Working Group) 于 1997 年发展起来的，其目的在于促进良好农业操作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的发展。EurepGAP 从 2007 年 9 月 7 日起改名为 GLOBALGAP，

以适应全球对 GAP 认证的需求。

目前，我国冷冻蔬菜出口到欧洲，欧洲的大部分客户要求供应商必须要做欧洲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的认证，即 GLOBALGAP 认证。GLOBALGAP 认证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但 GLOBALGAP 认证在欧洲地区已得到全面推行，美国、加拿大、日本等高端市场国家也相继参照执行。实施了此认证的企业，对于进入欧盟市场将更加方便。

#### （2）BRC 认证

BRC 是英国零售商公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的简称，该公会从 1998 年开始为食品供应商专门制订质量体系审核标准。BRC 认证针对的是一些进入欧洲市场，主要是英国市场的产品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满足标准的相关要求，有法律的、安全的、环境的等等相关要求，才能准许进入欧洲，主要是英国的零售市场。

#### （3）IFS 认证

该认证为自愿性认证。IFS 为 International Food Standard 的缩写，是由 HDE—德国零售商联盟和 FCD—法国零售商和批发商联盟共同制订的食品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标准。它经德国贸易机构联合会于 2001 年向全球发行，普遍受德国及法国零售商所接纳，许多知名的欧洲超市集团在选择食品供应商时要求供应商要通过 IFS 审核。该认证在德国和法国等欧洲国家比较有影响力，其包含了对食品供应的品质与安全卫生保证能力的考核要求。

### 4.4. 美国

#### 4.4.1. 美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美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包括法律法规、指令、通知等。在法律层面上，美国按 54 个主题将法律汇编成册，称为《美国法典》（USC），每个主题针对一个领域制定法律，其中第 7 个主题是农业领域，第 21 个主题是食品领域。在法规层面上，美国按照相应主题由具体执法部门根据法律授权起草具体实施的法规并汇编成册，称为《联邦法规》（CFR），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根据《美国法典》中的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编制了法规第 21 个主题（21CFR），美国农业部（USDA）编制了法规第 9 个主题（9CFR），美国环境保护署（EPA）编制了法规第 40 个主题（40CFR）等。各执法部门根据法规要求制定内部指导文件，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合规检查计划、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制定的指令和通知等。

#### 4.4.2. 美国对进口冷冻蔬菜的安全监管

美国属于典型的综合型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即在国家层面上对食品安全监管进行统一指导协调，地方及相关部门等各级监管组织有效整合与合作。

#### 4.4.2.1 监管机构

美国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包括：美国卫生与人类服务部（DHHS）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农业部的食品安全检验局和动植物卫生检疫局（APHIS）、美国环境保护署以及地方和州政府食品安全机构等。

##### （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隶属美国卫生与人类服务部，负责除肉类、蛋制品和鲑鱼以外的其他种类食品的监督管理，包括生产企业备案、企业监管、特殊食品成分注册、食品标签、进口食品监管、食品添加剂和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制定等。

##### （2）美国环境保护署

负责制定农药在食品中的残留限量。

#### 4.4.2.2 监管制度

冷冻蔬菜进口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 （1）进口前的监管制度

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出口国生产企业在向美国出口前要进行食品生产企业注册（获取 FEI 编号）。根据美国 2002 年生效的《公共健康安全和生物恐怖应对法》第 305 部分要求和《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新增的第 415 部分要求，美国国内外生产加工企业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根据授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相应法规，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在注册时应提交的信息，同时在 21CFR1.226 和 1.227 部分规定了无须注册的企业类别。2011 年 1 月 4 日生效的《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修订了《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第 415 部分，要求注册时提供美国贸易伙伴的联系方式，保证随时可以接受检查，并要求每两年更新一次注册信息。

##### （2）进口时的监管制度

###### 1) 入境流程

美国进口的食品必须与其在国内销售的食品一样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化妆品法》801（m）规定，进境食品在到达口岸前应向 FDA 作预申报。进境食品通过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管理系统提交申报，系统自

动将 FDA 管辖的食品转 FDA 审核。信息完整的低风险产品可直接通关放行；高风险食品和信息填报不完整的转人工审核，对产品的处理方式包括合格放行、整改、销毁或退运等。

## 2) 入境检验

FDA 除根据系统指令开展检验和取样工作外，还需要根据《合规计划指南》规定对相关产品实施专项抽样验证。目前，FDA 针对保健食品、婴幼儿奶粉、水产品、食品添加剂等分别制定了 25 个合规计划，同时还制定了多年度执行的监控计划，包括微生物、过敏原等。FDA 入境检查内容包括：食品标签检查，包括致敏源、成分、添加剂、食品接触物质等；现场检查和取样，FDA 根据产品的风险、合规历史、相关方合规历史（加工企业、发货人和进口商）和日常监控要求确定是否实施现场检查和取样检测。目前尚无具体法律法规规定 FDA 必须完成入境检查的时间。此外，《FDA 调查工作手册》第 6.4 章规定了实施现场检查的方法，第 6.5 章规定了进口产品取样办法。

## 3) 采取的措施

根据检验结果，FDA 采取扣留和听证、进口预警、退运、对进口申报人实施评估等管理措施。

### (3) 进口后的监管制度

#### 1) 对国外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根据《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的要求，在法令颁布后 1 年内，FDA 必须检查至少 600 个海外企业和设施，并在接下来的 5 年内每年将检查数目增加 1 倍。检查目的是判定各企业遵守《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美国联邦法典》第 21CFR 相关规定的情况，包括 110 部分（人类食物生产、包装或保存），以及其他任何适用于特定食品产品类型的美国法规规定。

#### 2) 认可第三方认证机构。

为了减轻 FDA 检查国外生产企业的压力，根据《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和 21 主题第 1 章 M 亚章的要求，FDA 制定并实施配套法案《第三方认证计划》。根据该法规要求，FDA 对认证机构实施认可，同时授权经过认可的认证机构对国外供应商实施检查，并根据需要签发证书。

#### 3) 进口商管理。

根据《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要求，FDA 制定并实施配套法案《国外供应商验证计划》（FSVP），通过该计划的实施，美国进口商履行确保国外供应商符合要求的义务。同时，FDA 制定实施配套法案《自愿合格进口商计划》（VQIP），根据该计划的实施，自愿参加计划的进口商可享受快捷入境待遇。进口商必须要求国外供应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出口企业符合要求的证书，该认证机构必须经 FDA 认可，或者直接由 FDA 认可。

#### 4.4.3. 美国对进口冷冻蔬菜的标准要求

##### 冷冻混合蔬菜标准

2023 年 9 月 21 日，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冷冻混合蔬菜（整颗青豆、西兰花、胡萝卜片）标准，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 青豆、西兰花、胡萝卜尺寸及单个重量要求，必须符合美国等级标准，不得添加食盐；产品混合物不能粘连在一起，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具有西兰花、胡萝卜和青豆的特点，颜色鲜艳；

2) 使用 USDA 官方检测方法进行过氧化物酶的检测，呈阴性。测试频率为每批两次。检测报告可以由供应商、第三方或由美国农业部国家科学实验室提供；

3) 包装和标签。标签必须至少包含两种其他颜色，黑色和白色除外；必须包含产品描绘的图形（照片或插图），如果包装不清晰，须在包装正面显示产品内容；塑料袋包装必须热封以保持密封的完整性。

#### 4.4.4. 输美冷冻蔬菜需关注的要点

##### 4.4.4.1. 冷冻蔬菜的 FDA 注册流程

对于冷冻蔬菜出口企业来说，FDA 注册不仅是美国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要求，更是进入美国市场的“通行证”。要确保冷冻蔬菜符合美国的食品安全标准并顺利进入市场，出口商需要完成 FDA 的食品设施注册。以下是整个流程的关键步骤：

##### （1）确认设施注册要求

FDA 要求所有国外生产和加工食品的设施必须进行注册，这包括冷冻蔬菜的生产和加工厂。注册过程中，出口商需要提供生产设施的详细信息，如地址、联系方式和生产工艺等。

##### （2）准备注册信息

在进行 FDA 注册时，出口商需要准备以下信息：

生产设施的名称和地址：包括冷冻蔬菜的种植基地、加工厂和包装厂的具体位置。

冷冻蔬菜的详细信息：包括蔬菜的种类、加工方式、冷冻技术、包装形式等。

供应链信息：包括主要供应商、分销商等的相关信息，确保所有环节符合美国的食品安全要求。

### （3）提交 FDA 注册申请

FDA 的食品设施注册通常通过 FDA 官网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在线提交。注册时，出口商需要提供生产设施和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并填写 FDA 要求的表格。提交后，FDA 将向出口商发放一个注册编号，作为确认文件。

### （4）更新注册信息

注册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若生产设施发生变化，或者产品的生产流程、包装形式等发生调整，出口商必须及时向 FDA 更新注册信息。如果不及时更新，可能会导致 FDA 注册失效，进而影响产品的合法销售。

## 4.4.4.2. 确保冷冻蔬菜符合 FDA 食品安全标准

除了完成 FDA 注册，冷冻蔬菜出口商还需要确保其产品符合 FDA 的食品安全要求。具体要求包括：

### （1）食品卫生和安全标准

FDA 规定，所有进入美国的食物必须符合美国食品卫生标准，包括防止污染、正确存储和运输等方面。冷冻蔬菜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无污染，使用合规的农药和添加剂。

### （2）农药残留

美国对于食品中农药残留有严格的限量标准，出口企业必须确保其冷冻蔬菜中不含超标的农药残留。这需要出口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合规的农药，并进行适当的检测。

### （3）食品追溯性

FDA 要求食品企业能够追溯其供应链，以确保食品的安全性。冷冻蔬菜出口企业需确保生产、加工、包装和运输各个环节都能追溯，避免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无法追责。

### （4）标签要求

冷冻蔬菜的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FDA 的要求，标签上需标明产品名称、成分、净重、生产日期、过敏原信息等。确保标签信息的准确性和透明度是也通过 FDA 注册的关键部分。

#### 4.4.4.3. 参考网站

- (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fda.gov/>
- (2) 美国农业部 <https://www.usda.gov/>

## 4.5. 其他

### 4.5.1. 加拿大

#### 4.5.1.1 监管机构

加拿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采取联邦制，实行联邦、省和市三级行政管理体制。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采取分级管理、相互合作、广泛参与的模式。联邦一级的主要管理机构是农业部下属的食品监督局（CFIA）和卫生部。

**食品监督局（CFIA）**是加拿大联邦政府最大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和落实加拿大食品安全检查系统，以确保食品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及销售的全过程能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安全，其职责范围包括农业投入品监管、产地检查、动植物和食品及其包装检疫、药残监控、加工设施检查和标签检查、HACCP 系统的认证，真正实现了“从农场到餐桌”的全程性管理。

食品监督局的工作职责有食品安全监督、动物卫生及植物保护三方面内容，食品安全是其主要的工作职责：

- (1) 对在加拿大政府注册管理的食品生产加工者、销售者和进口者进行监督，以核实其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 (2) 向出口食品颁发证书，以证明所出口食品达到了进口国的相关要求；
- (3) 到对肉、蛋、奶、鱼、蜂蜜、水果、蔬菜及其加工品等食品进行检验，对动物屠宰和加工企业进行食品安全检验；
- (4) 促进和推广 HACCP 基于科学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法；
- (5) 处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6) 规范食品标签，制止各种误导性的市场行为；
- (7) 对不符合联邦法规要求的产品、设施、操作方法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甚至追究其法律责任等。

食品监督局在食品链中的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监控：

(1) 投入阶段：对饲料、种子、肥料的检验，包括：注册、标签和食品成分核查、取样和实验室分析。

(2) 生产加工阶段：对动、植物加工食品、鱼类、海产品的生产监控，包括：检验设施和程序、审查和认可食品加工企业 HACCP 认证、核查 HACCP 的执行情况、对违规加工企业进行处理、标签核查等。

(3) 分销和运输阶段：对冷藏设施、拖车、货船、集装箱、粮库和饲料厂等设备和实施的卫生状况的检查。

(4) 销售阶段：对投诉问题进行调查和召回、向公众通报险情、对零售食品的检验（成分、标签、重量和容量的检查等）、对消费者食品安全相关的宣传。

**加拿大卫生部**负责制定所有在国内出售的食品的安全及营养质量标准，以及食品安全的相关政策。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负责进口产品的监控和管理。

#### 4.5.1.2 检测机制

加拿大的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主要适用于三个方面，动物产品、植物产品和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检疫主要由《食品和药物法》及《食品和药物法规则》来规范，《动物卫生法》和《植物保护法》以及其配套规则是加拿大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方面进行规定。

根据《食品和药物法》的规定，所有食品的进口均需接受抽样检验，检验人员有权没收和扣压违反该法有关规定的产品。即便在一批货物清关之后，检验人员亦有权在进口商的仓库对该批货物进行检验。

#### 4.5.1.3. 出口企业关注要点

##### (1) 食品安全检验

冷冻蔬菜必须经过食品安全检验，确保不含有害物质如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并对食品微生物、添加剂、防腐剂等方面进行检测

##### (2) 标签和标识

冷冻蔬菜的标签和标识必须符合加拿大的规定，包括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列表等信息

##### (3) 认证要求

冷冻蔬菜需要满足特定的认证要求。例如，进口商必须确保食品符合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FIA）的检验标准，特别是对于农渔产品、食品、动植物等，必须通过相应的认证。

#### （4）参考网站

1) 加拿大食品监督局的“进口要求自动进口参考系统”(Automated Import Reference System, AIRS)，可以查询具体产品的进口要求以及所有必需信息和文件等。查询网址为：

<https://inspection.canada.ca/en/importing-food-plants-animals/airs>

2) 食品标签 · 安全标准和准则

<https://www.inspection.gc.ca/food-safety-for-industry/food-safety-standards-guidelines/eng/1526653035391/1526653035700>

3)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案（SFCA）和加拿大食品安全法规（SFCR）：

<https://inspection.gc.ca/about-the-cfia/my-cfia/eng/1482204298243/1482204318353>

4)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规》（SFCR）：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18-108/index.html>

5)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案》（SFCA）：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S-1.1/index.html>

6) 《食品和药品法》<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F-27/index.html>

7) 《食品和药品法规》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C.R.C.,\\_c.\\_870/index.htm](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C.R.C.,_c._870/index.htm)  
1

## 4.5.2. 澳大利亚

### 4.5.2.1. 监管机构

澳大利亚进口冷冻蔬菜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FSANZ）、农业和水资源部（DAWE）、澳大利亚边境安全局（ABF）。

### 4.5.2.2. 技术法规和标准

澳大利亚进口冷冻蔬菜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1992年进口食品控制法》、《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2015年生物安全法》、《2019年进口食品管制令》、

《2016年原产国食品标签信息标准》。

#### 4.5.2.3. 合格评定程序

##### (1) 标签要求

根据《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在澳大利亚销售的冷冻蔬菜，按照《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代码-标准 1.2.1-有标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信息的要求》提供标签信息，按照《2016年原产国食品标签信息标准》要求提供原产地标签。

##### (2) 部分冷冻蔬菜进口条件

※ 2023年2月18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官网发布冷冻果蔬（冷冻蔬菜包括海藻，不包括马铃薯产品、玉米；冷冻水果不包括香蕉）进口条件，具体如下：

- 1) 无须向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
- 2) 必须检查每批货物是否经过适当的冻结程序，该冻结过程包括制备、包装和储存；
- 3) 进口货物必须随附载有如下信息的出口证书、冷冻声明、装箱单、供应商声明、出口商声明、商业发票、受益人证明或制造商声明等单证：原产国、学名、包装信息、加工信息、硬冻结报表，“产品已连续保持在-18° C 或以下温度至少7天”的声明；
- 4) 产品必须经商业化生产和包装；
- 5) 货物必须清洁，未污染种子、土壤、动植物杂质等生物安全风险物质；
- 6) 货物必须冷冻运抵；
- 7) 对入境货物进行随机核查检查，以核实货物的冷冻状态。

（上述要求自2023年2月18日正式生效实施。）

※ 2025年3月25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更新冷冻辣椒的进口条件。主要内容：

- 1) 不需要农业，渔业和林业进口许可；
- 2) 货物必须是冷冻干燥。还必须在商业发票、制造商声明或商业产品标签上提供货物冷冻干燥的证据；
- 3) 产品必须经过商业准备和包装。如果产品采用带有外语（非英语）标签的商业包装，则产品必须易于识别；

4) 在抵达澳大利亚境内之前, 货物必须清洁且不含受污染的种子、土壤、动植物残骸以及其他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物质。

#### 4.5.2.4. 进口程序

所有进口冷冻蔬菜必须使用国际统一关税表向澳大利亚边境安全局(ABF)申报, 报关行和进口商必须完成进口食品的进口申报单(FID)并在 ABF 的综合货运系统申报, 澳大利亚农业和水资源部(DAWE)负责进行清关。部分冷冻蔬菜需要进口许可证, 可通过登录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系统(BICON) (<https://bicon.agriculture.gov.au/BiconWeb4.0/ViewElement/Element/Alert?elementPk=2352612>) 查询。

## 5. 结语

近年来, 技术性贸易措施逐渐成为常见贸易保护手段之一, 呈现出数量不断增多、涉及面不断加大、体系化和复杂化趋势明显等特点。短期来看, 冷冻蔬菜出口企业为了适应新的变化, 符合出口目标国要求, 需要不断提高蔬菜种植基地和工厂的安全管理水平, 更新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人力、财力等生产成本不断增加, 导致价格竞争优势减弱; 而对于一些中小企业来说, 因为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能力不足, 往往会选择退出市场或转移到其他要求不高的市场, 使得市场份额降低。长期来看, 技术性贸易措施将会倒逼我国整体冷冻蔬菜行业正向发展, 出口企业能够不断改善管理流程和提升产品品质, 从而以质量赢得市场。

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下, 技术性贸易壁垒还将长期存在, 如何助力企业缩短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适应周期, 减轻企业负担, 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还需政府、行业、企业多方共同努力。未来竞争核心已从“价格优势”转向“合规能力”和“质量优势”, 只有将壁垒压力转化为产业升级动力, 方能实现“冻品”向“精品”的价值跨越。